

#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核定本)

## 附冊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3月

#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4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507 號函核定  
新竹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府工河字第 1113631938 號公告實施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113631938號  
附件：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及附冊



主旨：公告實施「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附冊）」。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16條。
- 二、內政部111年3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507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發文日起生效。
- 二、公開展覽：
  - (一)期間：30日。
  -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 縣長楊文科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4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A6D76)

主旨：所報「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附冊），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經濟部109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5410號函及貴府110年6月29日府工河字第1103634836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8日府工河字第1113630896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 三、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



裝

訂

線



111 00 15187

制，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

四、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裝

訂

線

# 目 錄

頁次

附冊1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附件1-1
附冊2 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附件2-1
附冊3 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附件3-1
附冊4 公開展覽圖.....	附件4-1
附冊5 審查會議記錄及處理情形.....	附件5-1

# 附冊一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 附冊 1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召開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檢附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

#### 1. 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及及舉行公聽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3930號

附件：如主旨(公聽會議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主旨：公開展覽「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一)時間：109年5月8日起至109年6月7日止。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及其網站、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其網站、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其網站、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其網站。

二、公聽會：

(一)時間：109年5月20日 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

(三)任何人民或團體對旨揭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得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供意見，本府將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併同計畫報請內政部海岸審議小組審議。

縣長楊文科



## 二、公開閱覽及公聽會辦理紀錄與意見參採情形

### 1.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閱覽及公聽會辦理紀錄



##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案由：「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二、公聽會：

(一)時間：109年5月20日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

(三)主持人：

記錄人：洪唯峰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單位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 1. 新竹縣議員 何智達

意見：鳳山溪以北到新月沙灘灘岸流失嚴重，整治時鄰近疏濬、南寮漁港輕沙不能運走使用(須做為護岸用)；過去這一帶被忽略，現況海岸保護有其必要性，希望縣府能確實完成計畫，並期望盡可能恢復原本的景觀。

回應：港灣及河口地區淤積土沙之管理利用，已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說明，應優先提供鄰近侵蝕岸段做為補償沙源，促使海岸沙灘景觀回復。

#### 2. 新竹縣議長辦公室主任 許秋榮

意見：漁港每年都會淤沙，且每年皆會辦理清淤，但清理的海沙無法找到合適地點堆置或使用，若將沙堆放至岸上，當風較大時，沙會再度吹回海邊，希望權責單位能找到合適解決辦法，並期待未來能落實海岸線綠美化。

回應：計畫已敘明港灣及河口地區淤積土沙應依海域土沙管理原則，優先提供鄰近侵蝕岸段做沙源補償利用，而針對裸露灘地飛沙穩固，則由林務單位配合辦理植生定沙相關措施，已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說明。

#### 3. 鳳坑村村長 姜禮本

意見：鳳坑村認同此計畫，海岸線部分縣政府目前已執行告一段落，且執行效果良好，若能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觀光，本村很樂意配合，但未來若和村民生活型態或環境有相抵觸，希望能做更完善之規劃及說明，以免造成當地村民困擾，並期望權責單位能多方考量。

回應：感謝支持。本計畫辦理期間已透過地方民眾座談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廣泛蒐集在地公民及團體之意見，並藉以調整計畫內容。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00 分**

### **三、 公開展覽：**

**(一)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止**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及其網站、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其網站、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其網站、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其網站**

**(三)單位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 **1. 曾朝建(公開閱覽書面意見)**

意見：

- (1)鳳坑村認同此計畫，海岸線部分縣政府目前已執行告一段落，且執行效果良好，若能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觀光，本村很樂意配合，但未來若和村民生活型態或環境有相抵觸，希望能做更完善之規劃及說明，以免造成當地村民困擾，並期望權責單位能多方考量。
- (2)上述海岸段，其中崇義、尚義海岸及新月沙灣呈侵蝕趨勢，每年侵淤更達 2.63 公尺，因沿岸漂沙補注較為缺乏，目前灘線退縮情形，以達中潛勢海岸侵蝕以上，急需謀求解決。
- (3)鑒於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段灘線緊鄰邊坡堤趾，且侵蝕情形持續加劇邊坡淘刷，已造成有害廢棄物流入海岸，汙染日益嚴重，自應加以重視，研議就其周遭可能影響範圍採取相關防護對策與措施，並評估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或一級保護區予以管制，預為因應。
- (4)考量全球暖化、溫室效應及極端氣候變遷形成之影響，且北極冰

原亦加速融化中，據專家預測，未來海平面將普遍上升，該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段灘線周遭之海岸，未來受侵蝕後退速率勢必加劇，故應有較為前瞻性之規劃，不宜僅將其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

- (5) 基上，爰建議將該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段灘線周遭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如竹北市貓兒錠段拔仔窟小段 8、9、10 等地號以北)，轉由中央改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或一及保護區。

回應：

- (1) 感謝說明。新竹縣海岸優勢沿岸漂沙為往南，惟上游端河川供沙量體有限，故於新月沙灣以北沿岸多有小幅度侵蝕，而侵蝕土方被帶往頭前溪口及新竹漁港北防波堤北側淤積，又往北沿岸流之水動力較弱，回補侵蝕岸段之範圍與程度有限。整體而言，新竹縣海岸之侵蝕主要係因往南沙源補充不足所致，但部分仍受新竹漁港阻滯影響，有淤積土沙難以回補北側侵蝕岸段之情形。
- (2) 本案海岸防護區已納入崇義、尚義及新月沙灣海岸段，期透過管制手段抑止侵蝕風險。另外，新竹縣政府針對新月沙灣侵蝕問題，已獲內政部同意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辦理沙灘復育措施，現已發包辦理工程。
- (3) 新竹縣政府業經內政部同意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針對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現況問題辦理邊坡斷面改善及沙灘復育措施，現已於工程施作階段，另本案亦將其納入海岸防護區，透過相應之管理措施，降低侵蝕災害風險。
- (4) 新竹縣海岸災害為中潛勢之海岸侵蝕，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所訂，單一災害達中潛勢且具防護標的之地區者，係列為二級海岸防護區。
- (5) 本案已同時考量推估 20 年後海岸線位置與氣候變遷水位抬升之影響範圍，並納入海岸保安林，劃設岸防護區範圍。



# 新竹縣政府

## 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事由：召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
- 二、開會時間：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四、參加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鄧喜子
			楊亞吉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洪榮懋	國立中央大學 水文與海洋研究所	石鈞明
	許邵展		劉鍾源
	陳韻安		黃志村
			張之瑜
新竹縣政府	郭勝河		林伯謙
	張仁輝		沈齊豪
			梁景茹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 新竹縣政府

## 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事由：召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
- 二、開會時間：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四、參加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新竹縣 立法委員 林為洲	秘書 林文魁	新竹縣 議員 吳傳地	
新竹縣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議長 張鎮榮	張鎮榮		
新竹縣 副議長 王炳漢		新竹縣議會	
新竹縣 議員 鄭美琴			
新竹縣 議員 陳凱榮			
新竹縣 議員 蔡志環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 議員 連郁婷	特助 郭家元		
新竹縣 議員 林禹佑	助理 陳育隆		
新竹縣 議員 吳旭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 議員 張珈源			
新竹縣 議員 杜文中			
新竹縣 議員 林增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縣 議員 邱靖雅			
新竹縣 議員 何智達	何智達		





# 新竹縣政府

## 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召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

二、開會時間：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

村、里或單位		姓名	備註(職稱)
竹北 新豐	尚義	曾玉	
竹北 新豐	望義	張雲琴	
竹北 新豐	松林村	何仕雄	
竹北 新豐	鳳坑村	姜禮本	村長
竹北 新豐	上坑	陳得明	
竹北 新豐	文化里	謝拱鈞	里長
竹北 新豐	新崙里	劉旦貴	里長
竹北 新豐	北崙里	洪燕卿	里長
竹北 新豐			



## 2.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及參採情形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參採情形
(一) 新竹縣議員 何智達	鳳山溪以北到新月沙灘灘岸流失嚴重，整治時鄰近疏濬、南寮漁港輕沙不能運走使用(須做為護岸用)；過去這一帶被忽略，現況海岸保護有其必要性，希望縣府能確實完成計畫，並期望盡可能恢復原本的景觀。	港灣及河口地區淤積泥沙之管理利用，已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說明，應優先提供鄰近侵蝕岸段做為補償沙源，促使海岸沙灘景觀回復。
(二) 新竹縣議長 辦公室主任 許秋榮	漁港每年都會淤沙，且每年皆會辦理清淤，但清理的海沙無法找到合適地點堆置或使用，若將沙堆放至岸上，當風較大時，沙會再度吹回海邊，希望權責單位能找到合適解決辦法，並期待未來能落實海岸線綠美化。	計畫已敘明港灣及河口地區淤積泥沙應依海域泥沙管理原則，優先提供鄰近侵蝕岸段做沙源補償利用，而針對裸露灘地飛沙穩固，則由林務單位配合辦理植生定沙相關措施，已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說明。
(三) 鳳坑村村長 姜禮本	鳳坑村認同此計畫，海岸線部分縣政府目前已執行告一段落，且執行效果良好，若能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觀光，本村很樂意配合，但未來若和村民生活型態或環境有相抵觸，希望能做更完善之規劃及說明，以免造成當地村民困擾，並期望權責單位能多方考量。	感謝支持。本計畫辦理期間已透過地方民眾座談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廣泛蒐集在地公民及團體之意見，並藉以調整計畫內容。

## 3.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閱覽意見及參採情形

單位/公民	意見	參採情形
(一) 曾朝建	<p>一、該防護計畫草案敘及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至頭前溪段，無暴潮溢淹防護設施，長期受近岸人工構造物影響而侵淤失衡，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p> <p>二、上述海岸段，其中崇義、尚義海岸及新月沙灣呈侵蝕趨勢，每年侵淤更達2.63公尺，因沿岸漂沙補注較為缺乏，目前灘線退縮情形，以達中潛勢海岸侵蝕以上，急需謀求解決。</p> <p>三、鑒於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段灘線緊鄰邊坡堤趾，且侵蝕情形持續加劇邊坡淘刷，已造成有害廢棄物流入海岸，汙染日益嚴重，自應加以重視，研議</p>	<p>一、感謝說明。新竹縣海岸優勢沿岸漂沙為往南，惟上游端河川供沙量體有限，故於新月沙灣以北沿岸多有小幅度侵蝕，而侵蝕土方被帶往頭前溪口及新竹漁港北防波堤北側淤積，又往北沿岸流之水動力較弱，回補侵蝕岸段之範圍與程度有限。整體而言，新竹縣海岸之侵蝕主要係因往南沙源補充不足所致，但部分仍受新竹漁港阻滯影響，有淤積泥沙難以回補北側侵蝕岸段之情形。</p> <p>二、本案海岸防護區已納入崇義、尚義及新月沙灣海岸段，期透過管制手段抑止侵蝕風險。另外，新竹縣政府針對新月沙灣侵蝕問題，已獲內政部同意免</p>



## 附冊二

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 附冊 2 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辦理防護計畫中機關(海岸保護區、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及其他機關協商往來文件、會議紀錄及意見參採情形

附表2-1 有關機關協商及相關文件徵得同意辦理情形說明表

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徵詢 海岸保護區同意	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徵得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函，並依函覆意見補充涉及海岸保護區需配合之相關法令說明。
會商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未涉及原住民族區域。
行政院專案列管 侵淤熱點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範圍於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漁業署。</li> <li>2.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109 年 6 月 5 日及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提供釐清海岸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其函覆說明尚無相關評估資料且考量計畫期程未及提供。</li> <li>3. 以「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針對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li> <li>4.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會同新竹市政府協商新竹漁港周邊侵淤熱點海岸段跨縣市範圍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以達「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一致性。</li> <li>5. 請農委會漁業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侵淤熱點海岸段辦理監測作業，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評估釐清侵淤成因，以及提出侵蝕岸段沙源補充或其他可行之因應措施，以供下一阶段計畫通盤檢討應用參考。</li> </ol>
各次機關協商 (徵詢防護工作及海岸 防護區位新增或調整 需求、防護區劃設範 圍、使用管理事項、 防護措施與權責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下鳳鼻尾海岸段之海岸防護區位調整需求，依漂沙區間進行海岸侵蝕潛勢分析之結果，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li> <li>2. 針對新月沙灣及下鳳鼻尾海岸段之防護措施，已獲內政部同意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地區位許可辦理，已於計畫說明，而上述防護措施業由新竹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已納入事業財務計畫。</li> <li>3. 海岸防護措施採取之方法，各相關單位尚無異議。</li> <li>4. 未來防護措施施作，倘涉國軍火炮射擊訓練範圍，需先告知，以維人員安全。</li> <li>5. 新竹縣政府擬定新竹縣國土計畫時，將參考本計畫內容辦理。</li> </ol>

# 一、徵詢海岸保護區同意之相關往返公文

## (一)新竹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11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9@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35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4220002、10904220001)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惠請貴局同意本府「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海岸保護區範圍劃設及防護措施，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海岸保護區範圍劃設，涉及貴局轄管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應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或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檢附「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及「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附冊」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11

傳真：02-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9@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惠請貴局同意本府「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俾利辦理賡續作業，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本府109年4月22日府工河字第109363354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涉及貴局轄管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應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或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綜上，仍請貴局同意旨揭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23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69@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7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惠請貴局同意本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俾利辦理賡續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5條第2項及本府109年6月2日府工河字第1093634743號函辦理。
- 二、旨案海岸防護區與貴局轄管【保安林(飛沙防止)】範圍重疊，海岸防護策略配合生態環境保育特殊需求，避免破壞或減損保安林(飛沙防止)環境、生態及景觀價值。未來新增工程防護措施，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 三、綜上，仍請貴局同意旨揭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
- 四、檢附「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 #614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916332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範圍涉及保安  
林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20日府工河字第1093637094號函。
- 二、本件依來函說明，海岸防護策略配合生態環境保育特殊需求，避免破壞或減損保安林環境、生態及景觀價值，未來新增工程防護措施，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爰本局無意見。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裝

訂

線

## 二、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協商往返公文、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

### (一)新竹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70499  
台南市郵政信箱19-12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振勳  
電話：03-5518101分機6311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10007540@hc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  
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8363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有關行政院專案列管海岸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案，需請鈞署配合事宜，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縣海岸於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屬行政院專案列管13處海岸侵淤熱點，其鄰近重大設施及起迄點參考座標詳如附件。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且於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海岸侵蝕之防護措施及方法、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三、依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2.3節，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因鈞署為上述行政院專案列管海岸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惠請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俾利本府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11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9@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3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一覽表)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惠請提供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分析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府109年3月3日旨案「第2次機關協商」會議紀錄及本府109年4月16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查貴署為行政院專案列管13處海岸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一覽表」，旨揭熱點鄰近重大設施及起迄點參考座標供參，詳如附件。
- 三、綜上，惠請貴署提供旨揭報告，俾利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及賡續相關作業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11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9@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1606959\_020952290580001\_DI、1091606959\_1\_020952290580001、1091606959\_2\_020952290580001)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仍請提供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分析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6月2日經水河字第10953242720號函及本府109年4月28日府工河字第1093633670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署為行政院專案列管13處海岸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請貴署提供旨揭報告，俾利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針對13處侵淤熱點侵淤成因與因應措施及協調情形調查及辦理賡續作業。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23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9@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103634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惠請大署協助提供侵淤熱點成因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788號函辦理。
- 二、惠請大署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46次修正後會議紀錄，提供旨揭相關資料予本府，俾利辦理賡續作業。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8131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署配合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  
劃及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4月26日府工河字第1083633684號函。

二、本署於貴府海岸防護擬訂區位（鳳山溪至新豐垃圾掩埋  
場）內無相關評估。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254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署提供貴轄海岸防護區位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分析報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28日府工河字第1093633670號函。
- 二、考量「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及公告實施等相關期程，本署未及提供。
- 三、貴轄海岸防護區位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分析資料，將於「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前提供，俾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10年4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需本署配合辦理事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788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涉新竹市及新竹縣轄管之跨行政界線海岸段，惟本署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之「107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僅監測新竹市轄段部分，未包含新竹縣轄段相關評估資料，實需進行整體跨縣市監測調查作業，方得完整釐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
- 三、爰此，本署刻正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之兩年期監測工作，將補足新竹縣轄段之「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內容，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之持續監測，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
- 四、依據前開計畫之監測及底質調查結果，評估迂迴供砂措施實施後之效果及侵淤趨勢影響與成因，據以修正輸砂補償量體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並提出未來因應措施，俾利本署因應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之需求。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本署企劃組



裝

訂

線

### 三、機關協商會議函文及會議意見與處理情形

#### (一)第一次機關協商會議(海岸防護區位新增或範圍調整需求徵詢及海岸防護工作需求徵詢)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70499

台南市郵政信箱19-1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無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8363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機關協商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第1次機關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A棟2樓工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處長鶴斯

聯絡人及電話：林振勳 承辦人 03-5518101分機6311

出席者：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豐鄉坡頭村辦公處、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無附件)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備註：

- 一、請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備妥簡報說明。
- 二、本案涉及相關權責單位者請務必派員與會。

# 新竹縣政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b>			
1. 目前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並無新增區位需求，另營建署正在辦理針對廢止新豐濕地的案件，如果在本計畫期程未結束前廢止了，那是否會列入本計畫內？	感謝說明。本計畫海岸災害潛勢分析範圍為新竹縣全段海岸，已包括新豐濕地。另外，持續追蹤新豐濕地案辦理情形。		
2. 貴單位在辦理審查會議時，建議邀請幾位海審會委員參與，以利計畫順利進行。	轉請計畫主辦單位參考。		
<b>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b>			
1. 如會使用到本處管轄範圍內的土地，請依森林法第8條相關規定申請，本局均可配合辦理。	參照辦理。另外，本計畫涉及保安林地者，已於計畫階段依海岸管理法15條所訂向貴會徵詢同意函。	第玖章 附冊二	P.48
<b>三、新竹縣竹北市公所</b>			
1. 新月沙灣中潛勢區，是否有考量到活動或是遊客，如果施作防護措施，會不會影響到遊客或民眾的安全？另外，保護區需要劃設到新豐垃圾掩埋場，是否竹北市都屬於中潛勢區內？那保護區是否以新豐為交界？	防護措施之施作應考量對遊客或民眾之影響(建議參考經濟部「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依本計畫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新豐垃圾掩埋場至頭前溪口之海岸災害程度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b>四、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陳科長</b>			
1. 本會議的議程內附表一內有提到13處侵淤熱點，有一處是新竹漁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本處，是不是可以刪除？	感謝指正，已修正議程內容。		
2. 防護區主要範圍是在竹北，如果要劃入防護區，需要什麼條件？那特定區位如果劃到防護區內，是要排除在特定區位外嗎？	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另外，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係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指定之地區。		
<b>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書面意見)</b>			
1. 本署於貴府海岸防護區位(鳳山溪至新豐垃圾掩埋場)內無相關評估。	感謝說明。另外，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故仍請盡速完成相關評估工作並送本計畫納入。		
2. 依歷年相關研究，桃竹苗海岸侵淤受海埔地開發、海岸結構物及河川輸砂量減少等影響，頭前溪及鳳山溪輸砂量下降亦為因素之一，即新竹漁港非造成侵蝕之單一因素。	承前項意見回覆，建請盡速完成相關評估工作並送本計畫納入。		
3. 「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部分，考量預算科目、技術專業及整體海岸管理維護權責一致性，建議由水利單位辦理，本署配合提供新竹漁港疏浚土方作為養灘沙源。	依海岸管理法14條所訂，海岸侵蝕倘為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此外，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海岸管理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於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4. 倘經協商本署需負擔部分工項，建請由水利署專案爭取海岸防護經費或特別預算，分配予本署辦理相關事宜。	承第3點意見回覆說明，倘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所致，應由興辦事業單位籌措預算經費並提供納入防護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六、新竹縣政府 林處長鶴絲</b>			
1. 坡頭漁港每兩年清淤一次，那如果本計畫經過核定後，清淤的沙源是否可以放置養灘區？	坡頭漁港位於防護區畫設範圍外，漁港疏濬沙可依海域土沙管理原則，回饋於鄰近海岸侵蝕區。		
2. 本計畫的區位剛好像竹北市公所在新月沙灘有養灘計畫，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有海岸防護計畫，計畫區位皆在本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內，本計畫屬於上位計畫，後續才會對這些需求來提改善方案，依前述所提海岸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後四年要完成，所提的計畫是在規劃之前，目前的規劃方案是否會與整體的規劃造成衝突？	新月沙灣之養灘工作已獲內政部許可，故其與本計畫工作不衝突。其防護工作無需再納入事業財務計畫，而後續之維護與監測作業已於配合措施補充說明。	第玖章	P.47 ~48
<b>七、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彭科長</b>			
1. 針對成大提出的看法亦認同，目前的海岸防護區 2.5 公里，距新豐垃圾掩埋場大約幾百公尺，屬於中潛勢區，如納入，那後續的處理方式會比較順利及方便，至於往上至坡頭漁港尚距離幾公里，不符合中潛勢區的需求，暫不納入的需求。	感謝支持。		
<b>玖、結論：</b>			
1. 各與會單位如有海岸災害防護或防護區位範圍新增調整之需求，請於會議記錄收到後兩周內，填覆需求徵詢說明表，並檢附相關說明資料，俾利後續防護計畫規劃，倘無需求亦請函覆說明。	轉請各單位參考。另外，本計畫彙整各單位海岸災害防護或防護區位範圍新增調整之需求資訊並納入報告。		

(二)第二次機關協商會議(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其使用管理事項、海岸防護措施採取方法、事業財務計畫及權責分工)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  
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2次機關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會議室(A棟2樓)

主持人：林處長鶴斯

聯絡人及電話：黃靖恩 承辦人 03-5518101分機6323

出席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不含附件)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備註：

- 一、檢附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附冊及會議議程。
- 二、請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準備簡報。
- 三、本案涉及相關權責單位者請務必派員與會。

# 新竹縣政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及管理事項</b>			
<b>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b>			
1. (簡報)第6頁圖資未與新竹市順接，考量後續需併同提報水利署，因此建議再跟新竹市確認河川部分。	感謝說明，本計畫主要係新竹縣範圍，防護區已劃至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市區域部分應由新竹市政府辦理劃設範圍調整。		
<b>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林區管理處</b>			
1. 若防護設施涉及保安林，請業務單位解除此部分之保安林範疇。	感謝說明，本計畫於保安林範圍並無新增防護設施，而納入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範圍部分之使用管理，仍依貴處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結論</b>			
1. 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現階段主要涉及農委會權管之保安林區，其中是否另涉其他相關單位之權責區域，再請各與會單位確認。	轉請相關單位參考，另經查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涉及之海岸保護區，僅包含保安林。		
<b>議題二：海岸防護措施採取方法</b>			
<b>一、新竹縣政府環保局</b>			
1. 針對有害廢棄物清理流程的進度及現況，再請工作團隊納入後續相關評估及執行做參考。目前西側海岸仍持續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但因局部地區廢棄物量體較大，於清除後存在較深的坑洞，而針對其下方埋覆的集塵灰與爐石，目前主要是清除集塵灰，垃圾部分則先以防護網覆蓋，避免相關問題產生，後續再盡速依第二期工程做相關復育。有害廢棄物移除大約會在三月底完成，現場存有無害的爐渣，之後請團隊到現場評估。	感謝說明，轉請縣府工務處參考。		
2. 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辦理之整體清除量體大約有 13,000 左右，後續沙灘復育措施應再進一步評估量體，建議可將較無害的	感謝建議，轉請縣府工務處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爐渣再回填、整平地面。			
3. 現場有環保局於 103 年設置之擋土牆(約 60~70 公尺), 主要係為避免垃圾外漂, 若需拆除整體結構, 環保局不反對, 惟須確認有無財產問題, 若無則由環保局工務處進行整體規劃; 另針對整體海岸維護部分, 環保局絕對支持, 倘涉及財產問題, 需請業務單位呈一級主管批示。環保局會盡速確認擋土牆是否涉及相關財產問題。	感謝提醒, 轉請相關單位參考。		
<b>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b>			
1. 坑子口訓練場常有火炮射擊訓練, 未來如有進到坑子口的射擊範圍, 需告知權責業管單位, 以確保人員的安全。	感謝提醒, 轉請相關單位參考。		
2. 倘復育土地涉及到軍用地區, 再請承辦單位提供資料予國防部軍備局參考。	感謝說明, 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及防護措施, 未涉及軍用地區。		
<b>結論</b>			
1. 本計畫近期將陸續辦理審議與核定, 有關未完成之有害廢棄物清除作業, 涉及水利規劃經費爭取及垃圾掩埋場海岸防護, 請規劃團隊需持續注意環保局清除工作辦理進度, 俾利後續銜接規劃。	新豐垃圾場海岸防護工作已另案辦理, 茲轉請縣府工務處參考。		
2. 請國防部留下坑子口訓練場聯繫單位, 以利後續相關聯繫事宜。	轉請國防部參考。		
<b>議題三：海岸防護事業計畫與權責分工</b>			
<b>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			
1. 本署於新竹縣海岸防護區位內尚無相關評估。	新豐至港南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海岸段, 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 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貴署。因此, 仍請貴署盡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 提供所評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估釐清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2.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表 9-1(P.49)之「相關計畫變更」項目，需本署應辦及配合事項為何，建請釋疑。	已調整修訂表內容。	表 9-1	P.46
<b>二、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b>			
1. 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無涉竹北、新豐兩處都市計畫範圍。	感謝說明。		
2. 未來本案公告實施請副知本處，以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參考辦理。	感謝說明，參照辦理。		
<b>結論</b>			
1. 有關 13 侵淤熱點部分，主要權責應於漁業署，請漁業署再行研議。	轉請漁業署參考。		
2. 農委會漁業署目前為止並未針對侵淤熱點提出監測調查分析成果與因應措施相關報告說明，仍請農委會漁業署盡速辦理侵淤成因評估，並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	轉請漁業署參考。		
<b>臨時動議：</b>			
<b>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b>			

### (三)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002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開會事由：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聯絡人及電話：余竣杰技佐03-5216121#393

出席者：新竹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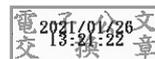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備註：

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準備電腦簡報於現場報告。

二、防疫期間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出席。



#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01月28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紀錄：余竑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略)

八、會議結論：

(一)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實施監測調查及輸砂單元評估，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

(二) 有關防護計畫內所述侵淤成因新竹縣、市皆無疑義，係為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冬季漂砂往南，新月沙灣以北之侵蝕土方被帶往新竹漁港北側，致港內航道與頭前溪口淤積，漁港南側無砂源供給復受海洋營力而呈侵蝕；夏季漂砂往北，惟受新竹漁港遮蔽影響，漁港北側淤積回補新竹縣侵蝕岸段能力有限。

(三) 新竹縣、市於防護計畫內所述之因應措施並無競合，係為優先以漁港疏浚土方用於尚義海岸及港南海岸之侵蝕岸段補注砂源，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

(四) 新竹縣、市於防護計畫內所採用海側及陸側界線進行跨縣市銜接防護區皆一致。另因頭前溪河道涉及兩縣市劃設範圍，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應一致，俾利管理。

(五) 新竹縣、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以後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3時

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0年1月28日下午2時0分		地點	新竹市政府 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科長鎮榮	林科長	紀錄	余凱杰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張唯峰 郭晉宇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建邦 紀錄	
3	本府業務單位	技佐	余凱杰	

## 四、防護區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得否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4月17日府工河字第1083633287號函及108年5月21日府工河字第1080354518號函。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第1項）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第2項）」。
- 三、依據貴府前開函文說明，尚符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本案同意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 (一)符合「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依貴府前開108年5月21日函附件二檢具



相關佐證資料，說明本案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南端之既有防護設施為本辦法105年2月1日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設施，尚符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

(二)符合「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

1、查貴府108年5月21日函附件一表示本案係新豐鄉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且因海岸侵蝕災害導致非法棄置廢棄物流入海岸，造成海岸環境污染，故本案海岸邊坡改善佈置，除能減緩海岸持續退縮、避免有害物質影響海岸生態環境外，採天然卵塊石佈置之緩坡面，不致產生海岸環境景觀與海岸生態等衝擊；另人工養灘係由頭前溪疏濬沙供應於本段海岸人工養灘粒料，其性質趨於一致，對原有海岸底質環境影響小，而加強沙灘穩固與減緩養灘粒料流失，係採潛沒式離岸突堤，其設計並非全面攔滯漂沙，且由數值模擬比較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岸影響甚微，故不致產生外部衝擊。

2、經函詢各有關機關之意見：針對貴府說明資料，各有關機關原則無意見或尊重主管機關認定，其中部分機關並請貴府後續應注意相關事項如下：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係進行邊坡穩定之改善作業，並配合於其海側進行人工養灘作業，非屬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尚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適用事宜；復經查旨案無涉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

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開發者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 (2) 海洋委員會：旨揭防護措施案請考量疏濬區與養灘區之粒徑差異與砂源污染問題，以落實海岸環境保護與防護效能。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續工程使用本局經營土地者，請貴府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經濟部水利署：本案所辦理工程，建請貴府檢視不抵觸目前所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 (5)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旨揭工程位置非位於已公告「重要濕地」或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惟工程進行仍應避免影響及破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生態資源環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3科)

2019/08/06  
17:50:07  
電子公文  
交換

## (二)新月沙灣整體景觀環境改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7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詢「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是否須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8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3666號函續辦，兼復貴公所108年9月6日竹市工字第1082501403號函及依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8年9月1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依貴公所首揭函及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旨案經修正後作業項目包括「潛沒式離岸突堤」及「定沙」2部分（已刪除地工沙腸袋養灘），查「定沙」部分同意免計，至「潛沒式離岸突堤」部分應予計入，其總面積為40.64平方公尺，總長度（不含定砂網布）約為21公尺（=41支x0.1016公尺x5道），未達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爰無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電子  
文  
字  
號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 附冊三

### 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 附冊 3 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 一、海岸防護區

##### (一)海岸防護區座標參考點位(TWD97)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1	235432	2732497	394	235627.6	2732896	787	253599.1	2768067
2	235411.9	2732459	395	235649.9	2732927	788	253543.2	2768003
3	235410.9	2732425	396	235661.2	2732954	789	253519.3	2767973
4	235402.4	2732393	397	235666.7	2732977	790	253497.3	2767950
5	235392.9	2732358	398	235682.8	2733019	791	253461.8	2767909
6	235364.3	2732320	399	235712.6	2733061	792	253440.6	2767881
7	235319.9	2732259	400	235741.9	2733088	793	253395.7	2767835
8	235315.6	2732227	401	235785.6	2733151	794	253372.9	2767812
9	235300.8	2732189	402	235816	2733211	795	253442.3	2767745
10	235256.4	2732146	403	235843.7	2733284	796	253492.2	2767759
11	235210.9	2732110	404	235860.4	2733349	797	253559.1	2767783
12	235123.1	2732020	405	235876.7	2733447	798	253591.3	2767786
13	235004.6	2731891	406	235896.1	2733576	799	253611.7	2767777
14	234896.6	2731778	407	235961.5	2733721	800	253644.5	2767769
15	234767.5	2731664	408	235972.8	2733825	801	253789.6	2767713
16	234623.6	2731531	409	235977.2	2733998	802	253793.9	2767651
17	234515.6	2731433	410	235973.2	2734040	803	253789.5	2767636
18	234416.1	2731342	411	235967	2734131	804	253782.4	2767630
19	234325.1	2731256	412	235989.8	2734240	805	253744.8	2767632
20	234181.2	2731122	413	236011.5	2734355	806	253664.2	2767635
21	234011.9	2730972	414	236032.2	2734417	807	253647.7	2767635
22	233903.9	2730866	415	236082.5	2734474	808	253638.7	2767634
23	233778.2	2730764	416	236106.1	2734565	809	253618.9	2767629
24	233657.2	2730658	417	236122.4	2734656	810	253605	2767622
25	233588.6	2730595	418	236172	2734739	811	253577.6	2767607
26	233509.8	2730525	419	236198.3	2734831	812	253551.9	2767577
27	233395.5	2730437	420	236212.6	2734905	813	253513.4	2767532
28	233301.6	2730359	421	236211.4	2734968	814	253490	2767508
29	233200	2730260	422	236213.3	2735015	815	253474.7	2767491
30	233152.6	2730212	423	236243	2735050	816	253432.2	2767443
31	233087.4	2730121	424	236267.5	2735102	817	253378.9	2767382
32	232971.4	2729986	425	236289.7	2735151	818	253369.4	2767370
33	232941.7	2729932	426	236308.1	2735203	819	253267.3	2767237
34	232912.1	2729885	427	236309.6	2735244	820	253223.9	2767181
35	232913.8	2729857	428	236317.6	2735282	821	253201.1	2767151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36	232948.5	2729844	429	236351.8	2735339	822	253176.3	2767119
37	233055.2	2729811	430	236387.8	2735376	823	253158.2	2767096
38	233087	2729800	431	236426.3	2735408	824	253124.2	2767052
39	233099.7	2729721	432	236508.1	2735453	825	253103.5	2767026
40	233113.2	2729675	433	236588.6	2735504	826	253071.3	2766987
41	233139.5	2729621	434	236667.8	2735558	827	253052.9	2766965
42	233177.6	2729576	435	236730.1	2735599	828	253028	2766935
43	233421.5	2729320	436	236828.4	2735659	829	252993.6	2766894
44	233304.6	2729211	437	236919.9	2735721	830	252952.4	2766845
45	233253.8	2729262	438	236995.9	2735804	831	252900.2	2766784
46	233213.2	2729286	439	237061.9	2735862	832	252832.1	2766704
47	233177.6	2729313	440	237124.3	2735904	833	252779.4	2766643
48	233109.4	2729332	441	237239.8	2735986	834	252687.8	2766537
49	233037	2729340	442	237349.3	2736059	835	252681.3	2766543
50	232895.8	2729386	443	237435.8	2736104	836	252641.2	2766496
51	232692.6	2729443	444	237556.6	2736205	837	252613.5	2766465
52	232651.8	2729452	445	237654.6	2736318	838	252582.3	2766431
53	232609.4	2729488	446	237798	2736438	839	252531.9	2766377
54	232590.4	2729543	447	237889.2	2736527	840	252466.1	2766305
55	232579.8	2729588	448	238056.4	2736703	841	252422.9	2766240
56	232584	2729662	449	238204.8	2736801	842	252340.8	2766094
57	232604.5	2729714	450	238334	2736888	843	252261.5	2765936
58	232656	2729772	451	238495	2737028	844	252192.7	2765795
59	232676.7	2729823	452	238634.6	2737179	845	252105.4	2765628
60	232698.9	2729875	453	238726.4	2737307	846	252059.6	2765517
61	232744.7	2729921	454	238830.2	2737446	847	252130.5	2765466
62	232788	2729965	455	238900.5	2737543	848	252173.3	2765431
63	232803.9	2729968	456	239017	2737696	849	252154.7	2765407
64	232816.4	2729975	457	239107.8	2737815	850	252146.6	2765393
65	232829.2	2729986	458	239185.2	2737924	851	252144.9	2765381
66	232838.1	2730007	459	239392.2	2738059	852	252150.4	2765367
67	232840.9	2730036	460	239568.4	2738241	853	252157.6	2765356
68	232842.6	2730070	461	239685.8	2738342	854	252155.1	2765343
69	232850.2	2730108	462	239756.6	2738417	855	252142	2765328
70	232856.6	2730130	463	239779.6	2738475	856	252125	2765314
71	232869	2730145	464	239828.2	2738538	857	252110.6	2765299
72	232908.3	2730164	465	239855.3	2738605	858	252095.8	2765277
73	232933.4	2730178	466	239881.7	2738687	859	252084	2765258
74	232985.1	2730223	467	239888	2738799	860	252100	2765244
75	233018.8	2730258	468	239893.1	2738877	861	252036.7	2765157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76	233057.5	2730315	469	240474.5	2738653	862	251981	2765071
77	233073.2	2730383	470	241412.6	2750101	863	251945.8	2765000
78	233090.8	2730411	471	241252.5	2750163	864	251944.2	2764981
79	233140.4	2730460	472	241363.5	2750255	865	251922.9	2764950
80	233168.4	2730483	473	241589.1	2750410	866	251895.1	2764912
81	233198.2	2730493	474	241740.2	2750478	867	251824.3	2764848
82	233274.5	2730516	475	241862.4	2750533	868	251803.8	2764826
83	233302.4	2730531	476	241880.7	2750541	869	251770.4	2764790
84	233424.8	2730625	477	241881.1	2750541	870	251736.9	2764750
85	233445.5	2730646	478	242166.9	2750670	871	251405.9	2764747
86	233539.8	2730708	479	242201	2750686	872	251434.2	2764776
87	233593.4	2730760	480	242236.7	2750703	873	251462.1	2764805
88	233651.7	2730820	481	242280.9	2750724	874	251473.7	2764823
89	233722.1	2730902	482	242522	2750839	875	251504	2764850
90	233790.1	2730978	483	242903.1	2751022	876	251558.7	2764883
91	233826.4	2731025	484	243161.4	2751220	877	251590.2	2764894
92	233873	2731086	485	243322.8	2751343	878	251617	2764911
93	233926.7	2731139	486	243447.3	2751438	879	251647.5	2764951
94	234083.2	2731261	487	243610.3	2751631	880	251679.3	2764989
95	234224.3	2731409	488	243655.4	2751726	881	251713	2765027
96	234295.6	2731479	489	243831	2752047	882	251739.5	2765078
97	234393.4	2731537	490	243834.7	2752055	883	251775.3	2765142
98	234488.1	2731592	491	243976.9	2752350	884	251786.9	2765174
99	234607.7	2731674	492	243978.9	2752354	885	251797.7	2765209
100	234680.6	2731738	493	244006.5	2752411	886	251822.4	2765234
101	234723	2731790	494	244197.1	2752752	887	251833.7	2765277
102	234743.4	2731831	495	244395.2	2753076	888	251848.3	2765316
103	234774.1	2731855	496	244442.9	2753163	889	251880.5	2765354
104	234876.9	2731944	497	244493	2753412	890	251911.7	2765391
105	234897.2	2731983	498	244553.2	2753675	891	251923.8	2765409
106	235003	2732081	499	245318.6	2753219	892	251940.5	2765446
107	235297	2732362	500	245326.2	2753214	893	251976.2	2765489
108	235352.1	2732419	501	245319.8	2753200	894	251987.8	2765517
109	235371.8	2732462	502	245283.2	2753067	895	252014.7	2765581
110	235377.5	2732530	503	245276.7	2753043	896	252045.2	2765647
111	235432	2732497	504	245260	2752997	897	252056.7	2765670
112	240474.5	2738653	505	245233.2	2752914	898	252069.2	2765696
113	240470.4	2738606	506	245201.2	2752856	899	252086.2	2765733
114	240467.2	2738581	507	245163.8	2752773	900	252100.9	2765767
115	240465.5	2738571	508	245130.3	2752699	901	252118.7	2765807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116	240459.4	2738542	509	245117.9	2752672	902	252167	2765870
117	240454.9	2738523	510	245104	2752606	903	252185.3	2765922
118	240442.9	2738481	511	245103.4	2752604	904	252233.1	2766000
119	240427.5	2738430	512	245112.4	2752554	905	252257	2766047
120	240416.9	2738396	513	245108	2752492	906	252311.3	2766145
121	240403.3	2738352	514	245081.9	2752429	907	252330	2766186
122	240392.8	2738319	515	245049.9	2752339	908	252362.7	2766238
123	240384.8	2738294	516	245000.9	2752245	909	252396.9	2766306
124	240375.8	2738265	517	244859.9	2752030	910	252409.4	2766340
125	240369.3	2738245	518	244795.6	2751958	911	252419.8	2766365
126	240361.5	2738220	519	244769	2751923	912	252431.1	2766417
127	240355.1	2738200	520	244741.2	2751879	913	252450.2	2766480
128	240340.6	2738155	521	244736.7	2751871	914	252474.9	2766537
129	240327	2738113	522	244674.9	2751772	915	252488.9	2766559
130	240318.5	2738086	523	244649.4	2751703	916	252515	2766599
131	240311.3	2738064	524	244627.3	2751644	917	252528.5	2766632
132	240302.8	2738037	525	244601	2751589	918	252546	2766681
133	240290.1	2737998	526	244514.5	2751452	919	252556.9	2766710
134	240287	2737988	527	244484.4	2751401	920	252568.8	2766749
135	240271	2737944	528	244464.4	2751365	921	252577.2	2766775
136	240262.2	2737923	529	244446.5	2751322	922	252591.2	2766801
137	240255.2	2737907	530	244404.8	2751269	923	252607.3	2766860
138	240245.7	2737888	531	244062.8	2750922	924	252625.9	2766901
139	240239.1	2737876	532	243775.9	2750661	925	252641.5	2766923
140	240222.9	2737850	533	243640.7	2750528	926	252663.6	2766948
141	240217.8	2737842	534	243593.3	2750475	927	252706.7	2766972
142	240200.5	2737819	535	243570.8	2750447	928	252729.3	2766990
143	240188.3	2737804	536	243557.4	2750426	929	252743.9	2767000
144	240178.3	2737793	537	243538	2750402	930	252779.9	2767025
145	240155.5	2737770	538	243495.1	2750360	931	252810.6	2767054
146	240138.3	2737754	539	243320.6	2750245	932	252847.1	2767096
147	240121.9	2737741	540	243288.4	2750221	933	252873.5	2767136
148	240105.4	2737729	541	243256.8	2750194	934	252894.2	2767185
149	240088.6	2737717	542	243241.5	2750178	935	252907.9	2767224
150	240069.5	2737705	543	243216.4	2750151	936	252920.4	2767259
151	240050.6	2737695	544	243174.3	2750101	937	252933.8	2767292
152	240027.1	2737683	545	243163.7	2750087	938	252935.3	2767300
153	240002	2737670	546	243321.7	2749940	939	252953.1	2767331
154	239979.2	2737658	547	243363.9	2749901	940	252971.7	2767350
155	239912.2	2737625	548	243387.6	2749879	941	252993.8	2767367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156	239888.1	2737611	549	243390.1	2749877	942	253018.9	2767400
157	239872.7	2737634	550	243418.8	2749852	943	253043.9	2767423
158	239866.1	2737642	551	243482.8	2749880	944	253056	2767447
159	239855.6	2737650	552	243625.7	2749943	945	253092.2	2767521
160	239835.8	2737653	553	243646.9	2749951	946	253106.8	2767562
161	239808.5	2737648	554	243665.3	2749959	947	253122.7	2767609
162	239788.5	2737643	555	243678	2749965	948	253132.8	2767641
163	239762	2737627	556	243879.3	2750051	949	253145.7	2767663
164	239606	2737527	557	244012.2	2750104	950	253173.8	2767689
165	239300.2	2737328	558	244085.9	2750127	951	253200.1	2767716
166	239148.1	2737223	559	244197.4	2750151	952	253231.9	2767756
167	239134.5	2737229	560	244245.1	2750168	953	253256.3	2767788
168	238792.2	2737012	561	244281.7	2750180	954	253280.2	2767823
169	238789.3	2737019	562	244311.2	2750189	955	253304.9	2767860
170	238783	2737015	563	244347.4	2750198	956	253340.6	2767883
171	238776.7	2737011	564	244372.1	2750202	957	253382.9	2767911
172	238769.3	2737007	565	244488.5	2750231	958	253416.1	2767945
173	238757	2737000	566	244529	2750239	959	253475.4	2768027
174	238741.7	2737026	567	244529.7	2750239	960	253592.4	2768168
175	238728.3	2737028	568	244573.2	2750248	961	253648.5	2768260
176	238721.9	2737027	569	244633.9	2750258	962	253696.4	2768336
177	238717.4	2737021	570	244652.6	2750259	963	253711.2	2768397
178	238709.5	2737015	571	244683.9	2750262	964	253720.1	2768489
179	238703.1	2737012	572	244717.8	2750264	965	253722.7	2768572
180	238692.3	2737015	573	244761.2	2750268	966	253715.2	2768684
181	238678.3	2737014	574	244805.2	2750273	967	253712.6	2768743
182	238664.5	2737017	575	244848.1	2750277	968	253671.5	2768905
183	238650.8	2737017	576	244894.1	2750283	969	253971.1	2768615
184	238635.4	2737007	577	244937.5	2750292	970	271525.4	2777806
185	238631.4	2736992	578	244972.2	2750298	971	271459.4	2777764
186	238625.6	2736982	579	244993.1	2750302	972	271420.4	2777744
187	238605.3	2736972	580	244981.6	2750284	973	271384.9	2777732
188	238583.4	2736971	581	244914.9	2750177	974	271340.8	2777696
189	238554.8	2736965	582	244848	2750089	975	271307	2777667
190	238518	2736942	583	244808.1	2750043	976	271269.7	2777630
191	238454.5	2736888	584	244787.3	2750043	977	271234.2	2777615
192	238377.7	2736817	585	244702.6	2750035	978	271185.1	2777595
193	238354.7	2736801	586	244696.3	2750035	979	271147.8	2777589
194	238331.4	2736776	587	244606.9	2750014	980	271090.2	2777571
195	238292.5	2736749	588	244553.4	2749999	981	271044.5	2777552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196	238279	2736736	589	244333.8	2749912	982	271020.8	2777520
197	238266.8	2736726	590	244162.4	2749843	983	270983.5	2777473
198	238257.6	2736723	591	243911.5	2749739	984	270963.2	2777432
199	238247.5	2736723	592	243931.6	2749712	985	270957.1	2777384
200	238231.9	2736713	593	243844.2	2749661	986	270876.7	2777378
201	238224	2736706	594	243834.9	2749657	987	270862.9	2777395
202	238214.5	2736697	595	243826.4	2749668	988	270840.7	2777392
203	238191.2	2736694	596	243812.5	2749686	989	270753.9	2777361
204	238174	2736685	597	243811.5	2749686	990	270656.5	2777324
205	238133.2	2736664	598	243811.8	2749686	991	270550.7	2777286
206	238098.2	2736632	599	243790.7	2749676	992	270445.2	2777235
207	238063.3	2736598	600	243785	2749673	993	270371	2777191
208	238006.2	2736548	601	243757.2	2749658	994	270239.1	2777130
209	237923	2736464	602	243743.1	2749649	995	270169.6	2777098
210	237893.8	2736427	603	243737.4	2749645	996	270144.6	2777087
211	237847.4	2736389	604	243734.8	2749643	997	270124.6	2777075
212	237839	2736372	605	243723.6	2749634	998	270099	2777059
213	237832.4	2736363	606	243718.2	2749629	999	270036.7	2777009
214	237814.4	2736352	607	243714.3	2749625	1000	269984.3	2776965
215	237793.8	2736334	608	243707.3	2749618	1001	269891.4	2776881
216	237771.8	2736312	609	243705.1	2749616	1002	269889.5	2776866
217	237746.7	2736295	610	243702.2	2749610	1003	269867	2776846
218	237733.4	2736289	611	243698.4	2749601	1004	269850.8	2776846
219	237721.8	2736289	612	243697.2	2749595	1005	269798.9	2776802
220	237713.1	2736290	613	243696.9	2749591	1006	269744.7	2776755
221	237660.9	2736246	614	243696.5	2749587	1007	269706.3	2776723
222	237633.2	2736222	615	243696.5	2749587	1008	269672.6	2776696
223	237599	2736192	616	243696.3	2749584	1009	269598.7	2776640
224	237541.1	2736146	617	243696.6	2749576	1010	269597.8	2776627
225	237502.2	2736113	618	243697.5	2749563	1011	269571.2	2776607
226	237477.9	2736092	619	243699.5	2749551	1012	269560	2776611
227	237465.7	2736083	620	243700.2	2749547	1013	269422.1	2776509
228	237461.2	2736075	621	243701.8	2749539	1014	269336.2	2776445
229	237459.1	2736065	622	243705.5	2749523	1015	269306	2776423
230	237456.7	2736055	623	243710.4	2749507	1016	269276.6	2776400
231	237449.3	2736044	624	243715	2749495	1017	269250.9	2776381
232	237442.9	2736038	625	243716.6	2749492	1018	269236.7	2776370
233	237291.6	2735927	626	243725.1	2749476	1019	269224.7	2776359
234	237260.4	2735904	627	243731.1	2749465	1020	269212.8	2776348
235	237224.7	2735880	628	243744.6	2749446	1021	269202.7	2776334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236	237139.7	2735820	629	243755.9	2749431	1022	269203.2	2776332
237	237101.9	2735794	630	243766.7	2749418	1023	269207.6	2776330
238	237072	2735774	631	243779.8	2749405	1024	269214.6	2776329
239	237044.7	2735756	632	243794.2	2749393	1025	269229.2	2776333
240	237029.1	2735744	633	243803.3	2749386	1026	269385.4	2776395
241	237015.1	2735734	634	243803.4	2749386	1027	269476.2	2776434
242	237009.8	2735726	635	243814	2749379	1028	269521.3	2776449
243	237013.2	2735717	636	243836.8	2749364	1029	269535.3	2776453
244	237017	2735713	637	243865.7	2749345	1030	269556.2	2776456
245	237019.3	2735707	638	243889.8	2749330	1031	269581	2776454
246	237015.1	2735699	639	243924	2749308	1032	269615.3	2776452
247	237007.7	2735687	640	243961.1	2749285	1033	269606.4	2776368
248	236995	2735675	641	243980	2749274	1034	269605.2	2776353
249	236981	2735665	642	243998.5	2749263	1035	269570.9	2776351
250	236960.1	2735650	643	244013.5	2749254	1036	269532.8	2776339
251	236943.1	2735640	644	244018.9	2749251	1037	269497.7	2776323
252	236928.8	2735627	645	244030.1	2749245	1038	269469.7	2776307
253	236913.5	2735614	646	244038.8	2749239	1039	269405	2776270
254	236898.2	2735598	647	244053.9	2749231	1040	269343.6	2776234
255	236874.6	2735580	648	244073.3	2749220	1041	269277.1	2776195
256	236850.3	2735568	649	244027	2749164	1042	269225.9	2776165
257	236828	2735555	650	244005.7	2749138	1043	269194.6	2776145
258	236810.8	2735540	651	244004.1	2749136	1044	269162.4	2776127
259	236770.9	2735510	652	243999.1	2749142	1045	269126.4	2776112
260	236749.5	2735496	653	243996.6	2749144	1046	269101	2776104
261	236731.2	2735484	654	243980.9	2749161	1047	269073.6	2776098
262	236714	2735474	655	243975.8	2749164	1048	269024.1	2776101
263	236693.4	2735457	656	243966	2749171	1049	268968.4	2776112
264	236675.9	2735442	657	243962.7	2749173	1050	268893.7	2776125
265	236652.6	2735422	658	243947.4	2749184	1051	268836.7	2776135
266	236633.6	2735404	659	243935.7	2749192	1052	268797.2	2776143
267	236616.1	2735387	660	243915.8	2749204	1053	268775.7	2776139
268	236592.6	2735367	661	243913.3	2749205	1054	268744.5	2776127
269	236567.4	2735350	662	243896.9	2749213	1055	268666.5	2776094
270	236548.9	2735334	663	243887.1	2749219	1056	268590.7	2776057
271	236525.6	2735316	664	243876.6	2749225	1057	268528.2	2776026
272	236508.2	2735302	665	243866.4	2749231	1058	268430.6	2775977
273	236487.3	2735286	666	243860.3	2749234	1059	268345.1	2775933
274	236468.2	2735269	667	243837.3	2749244	1060	268278	2775898
275	236451	2735251	668	243829.2	2749248	1061	268191.7	2775854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276	236435.9	2735236	669	243820	2749252	1062	268036.7	2775769
277	236417.7	2735220	670	243800.5	2749262	1063	267995.3	2775744
278	236404.7	2735207	671	243784.7	2749268	1064	267939.1	2775709
279	236396.5	2735193	672	243763.7	2749279	1065	267889.4	2775677
280	236389.4	2735174	673	243740.2	2749289	1066	267832.2	2775641
281	236386.2	2735166	674	243722.4	2749297	1067	267767.4	2775599
282	236378.8	2735133	675	243702	2749307	1068	267756	2775585
283	236373.2	2735112	676	243681.4	2749318	1069	267749.3	2775576
284	236366.3	2735092	677	243669.6	2749324	1070	267740.4	2775555
285	236358.7	2735070	678	243663.6	2749327	1071	267745.6	2775550
286	236351	2735052	679	243650	2749334	1072	267766.6	2775555
287	236347.6	2735036	680	243641.7	2749338	1073	267781.8	2775555
288	236349.4	2735026	681	243617.4	2749352	1074	267794.5	2775546
289	236353.6	2735020	682	243598.4	2749363	1075	267900.4	2775404
290	236359.5	2735005	683	243583.9	2749372	1076	267878.4	2775398
291	236362.9	2734998	684	243558.7	2749384	1077	267857.2	2775390
292	236366.1	2734989	685	243534.9	2749396	1078	267836.9	2775377
293	236365.3	2734977	686	243519.6	2749403	1079	267824.2	2775359
294	236364.5	2734965	687	243497.5	2749412	1080	267810.6	2775322
295	236362.9	2734952	688	243478.6	2749419	1081	267704	2775046
296	236362.1	2734937	689	243461.8	2749424	1082	267699.7	2775026
297	236363.4	2734929	690	243446.3	2749430	1083	267700.6	2775011
298	236361.8	2734919	691	243433.5	2749434	1084	267704	2774998
299	236357.1	2734906	692	243419.7	2749438	1085	267646.4	2774977
300	236352.1	2734896	693	243405	2749444	1086	267619.3	2775056
301	236349.1	2734881	694	243389.7	2749449	1087	267590.5	2775135
302	236346.8	2734868	695	243368.4	2749455	1088	267561.8	2775194
303	236342.8	2734853	696	243349.4	2749459	1089	267522	2775237
304	236341.7	2734841	697	243324.4	2749465	1090	267460.2	2775293
305	236337.8	2734824	698	243306	2749469	1091	267423.7	2775318
306	236333.8	2734808	699	243293.6	2749470	1092	267396.7	2775358
307	236327.4	2734794	700	243287.8	2749471	1093	267389	2775424
308	236323.5	2734781	701	243271.5	2749471	1094	267407.7	2775498
309	236318.5	2734768	702	243257.8	2749471	1095	267416	2775526
310	236313.2	2734749	703	243249.9	2749471	1096	267434.5	2775545
311	236308.4	2734734	704	243249.9	2749472	1097	267456.8	2775557
312	236299.7	2734708	705	243238.5	2749470	1098	267482.4	2775563
313	236292.5	2734694	706	243221.5	2749468	1099	267511.6	2775560
314	236287.8	2734682	707	243208.4	2749467	1100	267539.7	2775561
315	236283.5	2734664	708	243192	2749465	1101	267567.8	2775570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316	236277.7	2734645	709	243172.3	2749463	1102	267614	2775602
317	236271.6	2734625	710	243155.4	2749461	1103	267682	2775657
318	236260.2	2734604	711	243152.8	2749461	1104	267712.5	2775682
319	236247.5	2734578	712	243138.8	2749461	1105	267742.5	2775701
320	236234.8	2734558	713	243117.5	2749458	1106	267871.6	2775760
321	236221.1	2734539	714	243104.7	2749457	1107	267985.7	2775829
322	236204.9	2734512	715	243087.4	2749456	1108	268046.1	2775870
323	236193.3	2734493	716	243068.3	2749455	1109	268140	2775918
324	236181.1	2734474	717	243053.9	2749456	1110	268206.1	2775956
325	236172.1	2734460	718	243037.8	2749460	1111	268243.3	2775995
326	236162.6	2734444	719	243018.7	2749466	1112	268280	2776016
327	236152.6	2734428	720	243004.2	2749472	1113	268316.3	2776027
328	236143.6	2734411	721	242991.1	2749477	1114	268365.2	2776039
329	236135.4	2734400	722	242979.7	2749482	1115	268403.7	2776053
330	236122.1	2734380	723	242979.2	2749482	1116	268465.9	2776083
331	236124.5	2734372	724	242963	2749489	1117	268538.7	2776105
332	236130.6	2734359	725	242949.5	2749494	1118	268616	2776137
333	236133	2734345	726	242936.7	2749499	1119	268676.5	2776170
334	236134.8	2734332	727	242915.5	2749508	1120	268742	2776215
335	236135.9	2734310	728	242899.5	2749514	1121	268792	2776258
336	236134.8	2734284	729	242883.5	2749521	1122	268820.7	2776269
337	236133.5	2734262	730	242868	2749526	1123	268863.7	2776285
338	236132.4	2734243	731	242853.7	2749532	1124	268895.5	2776298
339	236129	2734230	732	242836.1	2749540	1125	268934.7	2776320
340	236125.8	2734216	733	242822.5	2749545	1126	268979.1	2776354
341	236119	2734200	734	242806.1	2749552	1127	269017.2	2776388
342	236116.2	2734183	735	242801.3	2749554	1128	269045.1	2776430
343	236116.2	2734161	736	242791.5	2749558	1129	269079.8	2776493
344	236119.1	2734146	737	242788.7	2749559	1130	269132.3	2776525
345	236123.8	2734132	738	242781.9	2749561	1131	269183.7	2776552
346	236122.9	2734121	739	242775.3	2749564	1132	269238.5	2776574
347	236119.6	2734106	740	242775.1	2749564	1133	269290.6	2776597
348	236119.6	2734084	741	242764.6	2749568	1134	269334.2	2776628
349	236118.7	2734060	742	242751.1	2749574	1135	269370.5	2776657
350	236119.6	2734034	743	242736.4	2749579	1136	269475	2776713
351	236120.4	2734008	744	242724	2749585	1137	269520.1	2776737
352	236117.4	2733969	745	242708.3	2749591	1138	269566.8	2776776
353	236115.7	2733936	746	242693.1	2749598	1139	269599.7	2776806
354	236114.5	2733897	747	242679	2749604	1140	269629.3	2776836
355	236108.1	2733847	748	242662.9	2749611	1141	269674.9	2776894

NO.	TE(m)	TN(m)	NO.	TE(m)	TN(m)	NO.	TE(m)	TN(m)
356	236101.8	2733812	749	242635.2	2749621	1142	269704.5	2776945
357	236097.5	2733781	750	242623.5	2749626	1143	269716.7	2776991
358	236094.2	2733763	751	242607.1	2749632	1144	269727.5	2777020
359	236089.1	2733748	752	242583.6	2749641	1145	269756.9	2777048
360	236085.7	2733727	753	242568.7	2749647	1146	269818.2	2777093
361	236078.9	2733709	754	242555.9	2749652	1147	269879.1	2777128
362	236072.1	2733686	755	242532.7	2749662	1148	269943.4	2777151
363	236065.8	2733664	756	242527.3	2749665	1149	270049.3	2777187
364	236010	2733481	757	242521.1	2749668	1150	270121.2	2777214
365	235945.9	2733279	758	242514.7	2749670	1151	270187.3	2777246
366	235940.3	2733263	759	242505.1	2749674	1152	270238.1	2777274
367	235940.9	2733240	760	242478.2	2749685	1153	270310	2777330
368	235967.9	2733227	761	242466.5	2749690	1154	270364.9	2777364
369	235980.1	2733224	762	242453.2	2749694	1155	270419.5	2777381
370	235973.5	2733207	763	242443	2749699	1156	270447.2	2777393
371	235965.3	2733210	764	241560.5	2750044	1157	270490.4	2777415
372	235960.6	2733204	765	241412.6	2750101	1158	270550.5	2777448
373	235953	2733207	766	253971.1	2768615	1159	270597.9	2777479
374	235950	2733208	767	253999.9	2768585	1160	270667.3	2777530
375	235947.6	2733207	768	254017.2	2768559	1161	270724.9	2777560
376	235946.1	2733205	769	254036.2	2768534	1162	270788.4	2777604
377	235863.8	2733004	770	254041.1	2768527	1163	270845.5	2777635
378	235845.8	2732965	771	254064.1	2768482	1164	270887.2	2777654
379	235819.7	2732905	772	254093.1	2768452	1165	270969	2777674
380	235785.7	2732827	773	254052.2	2768427	1166	271010.9	2777681
381	235782	2732815	774	254036.7	2768418	1167	271046.6	2777691
382	235775.5	2732791	775	254011	2768402	1168	271118.6	2777703
383	235775.4	2732787	776	253985.1	2768374	1169	271164.3	2777719
384	235776.9	2732784	777	253970.3	2768358	1170	271194	2777740
385	235780.6	2732782	778	253948.2	2768345	1171	271214.3	2777770
386	235782.8	2732782	779	253899.9	2768322	1172	271233.8	2777803
387	235758.5	2732681	780	253876.3	2768310	1173	271278.6	2777846
388	235697.4	2732604	781	253858.7	2768299	1174	271332.3	2777869
389	235410.5	2732718	782	253842.3	2768288	1175	271382.7	2777878
390	235444.7	2732735	783	253763.4	2768228	1176	271435.3	2777887
391	235459	2732748	784	253732.7	2768205	1177	271483.1	2777899
392	235532.7	2732818	785	253698.7	2768181	1178	271525.4	2777806
393	235588	2732860	786	253668.5	2768155			

**(二)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座標參考點位(TWD97)**

同海岸防護區座標參考點位

**(三)海岸防護陸域緩衝區座標參考點位(TWD97)**

無

**二、海岸災害防護區**

**(一)暴潮溢淹防護區**

無

**(二)海岸侵蝕防護區座標參考點位(TWD97)**

**1. 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座標參考點位(TWD97)**

同海岸防護區座標參考點位

**2. 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座標參考點位(TWD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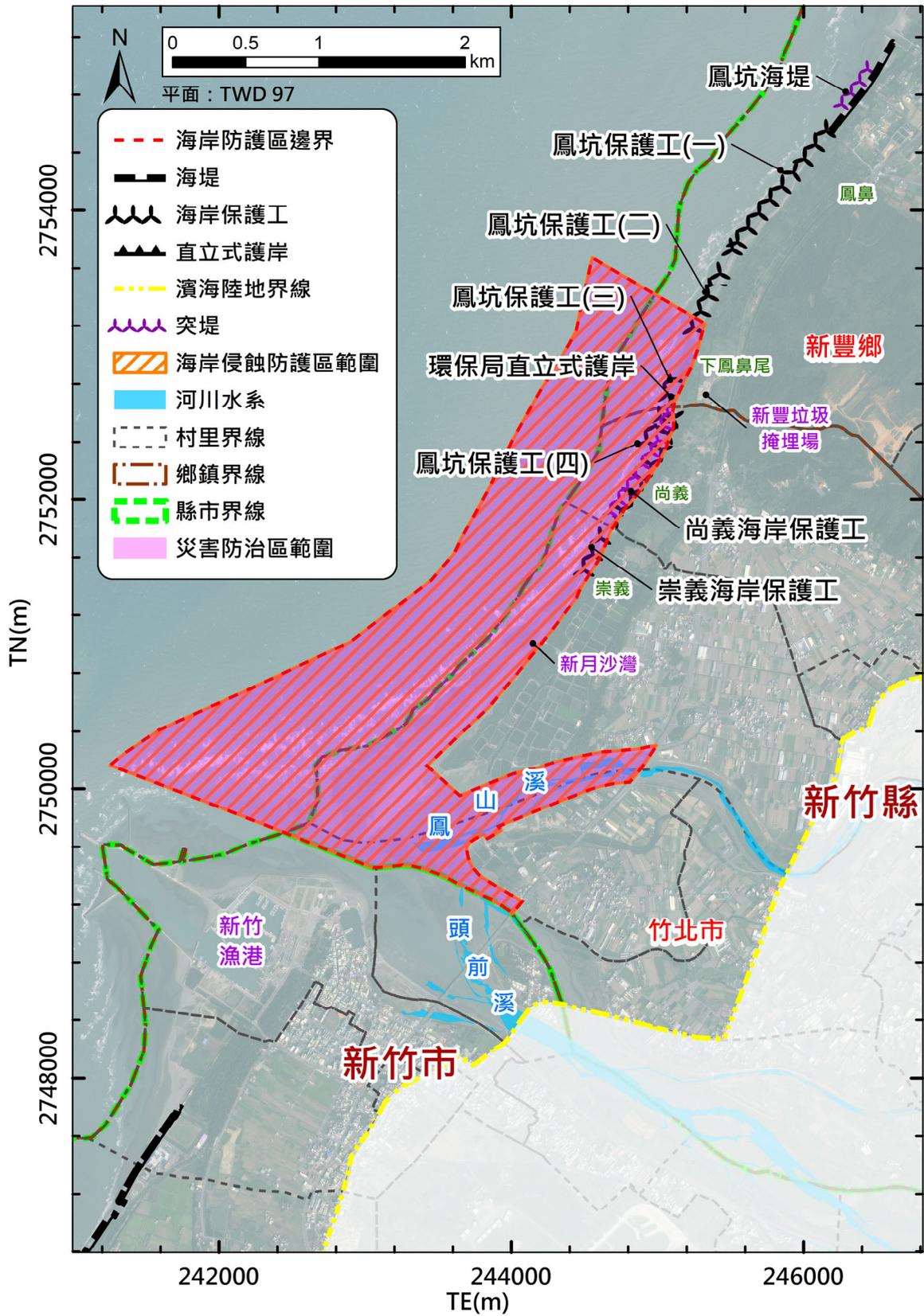
無

**(三)地層下陷防護區**

無

# 附冊四

## 公開展覽圖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圖

## 附冊五

審查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 附冊 5 審查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 一、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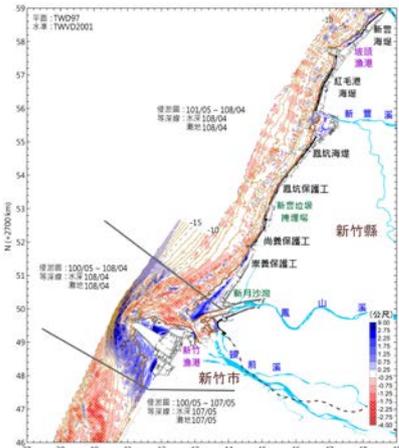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邱委員昌嶽代)

記錄：蔡武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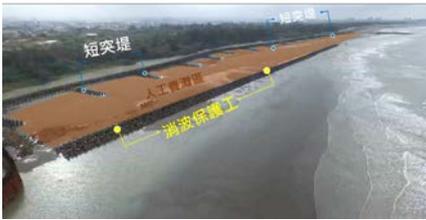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742號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討論事項</b>			
<p>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 (一)有關水深地形侵淤變化分析，新竹縣政府補充新竹縣海岸近年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101年5月至108年4月)，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已補充近年(101/05~108/04)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如下圖)及地形變化說明。其中，福興溪至新豐溪總體土方變化呈小幅淤積，而新豐溪至下鳳鼻尾，以及其再往南至頭前溪口一帶則為侵蝕，且侵蝕量體有往南增加現象。</p> 	<p>第貳章 圖 2-10</p>	<p>P.20 P.22</p>
<p>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 (二)有關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新竹縣政府補充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及土方變化圖(87年10月至98年7月)與(98年7月至108年5月)部分，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已補充新竹漁港鄰近岸段早年與近期之水深地形侵淤與土方量變化圖資(如下圖)及地形變化說明。其中，民國98年前，漁港一帶呈北淤南侵現象；其後，淤積土方漸繞過漁港往南移動，惟漁港防波堤阻滯往北近岸波流營力，頭前溪口淤積土沙往北補充之範圍及量體受限，且新月沙灣以北往南之漂沙較為缺乏，故造成近年於新月沙灣一帶之近岸土方漸減、呈侵蝕情形。</p>	<p>第貳章 圖 2-11 圖 2-12 第參章</p>	<p>P.20 P.23 P.24 P.32~33</p>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新竹縣政府已依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檢討評估海岸防護區範圍。依該府說明「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於已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外，其位於內陸地區亦無涉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新豐垃圾掩埋場於25、50及100年重現期下無暴潮溢淹，且未涉推估未來20年侵蝕影響範圍，距最大影響範圍尚有百餘公尺，暫無致災風險。」內容，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已加強補充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說明。其中，位於新豐溪南側近濱海陸地邊界之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於已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外，且其位於內陸地區、亦無涉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故不納入劃設；而新豐垃圾掩埋場並未鄰海，其距 0m 灘線至少有 100m，且未涉及推估 20 年之海岸侵蝕影響範圍(0m 灘線向陸側約 52m 區域)，尚不致造成影響，故不納入劃設範圍。</p>	<p>第肆章</p>	<p>P.36 P.39~40</p>
<p>四、「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針對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p>	<p>已於計畫內容加強補充。其中，「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係依本府「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p>	<p>第陸章</p>	<p>P.45~48</p>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2項工程措施，新竹縣政府簡報第40頁補充評估分析結果及研提工程措施之必要性，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海岸防護措施」規劃成果研提之廢棄物清除、邊坡斷面緩坡調整、沙源補充及配合定沙工程措施；而「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則係依本府「新月沙灣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成果研擬之沙源補充與定沙工程措施，該兩者均係針對現況海岸侵蝕問題所規劃，且經檢視其措施內容與本計畫所提之防護策略原則相符，且其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徵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實際工程施作，而本計畫於防護措施及方法一節亦敘明，其應於完工後持續辦理監測與措施成效分析，據以進一步評估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本案涉及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p> <p>(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辦理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予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納入本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補充目前監測之辦理情形及監測結果、侵淤趨勢、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可減緩侵淤趨勢等內容。</li> <li>2. 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助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li> </ol>	<p>依漁業署110年6月15日漁一字第1101315222號函針對110年4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紀錄之回應說明(詳附冊二)，漁業署往昔辦理監測範圍往北僅止於新竹漁港，現尚無新竹縣海岸段相關評估資料，而該署正辦理「110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之兩年期監測工作，將補足監測範圍以含括完整侵淤熱點海岸段，並依其調查結果評估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以及評估侵淤成因與影響範圍，據以提出未來因應措施，同時提供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之需求應用，其相關內容已納入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p>	<p>第玖章 附冊二</p>	<p>P.55 P.附冊 2-13</p>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儘早提出「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及補充長期性及更積極之預定規劃期程。			
<p>(二)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補充下列內容，並修正納入本計畫書：</p> <p>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之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請考量以鄰近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防護措施，及後續如何建立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之內容。</p>	<p>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結合社群網路與地方政府等單位，並強化公私協力溝通與合作。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跨域之計畫政策與困難問題協調，以促進整合及分工推行。</p>	表 9-1	P.54
<p>2. 依目前因應措施「優先以漁港疏濬土方提供尚義(新竹縣)及港南(新竹市)進行沙源補助」，其沙源補助是否需配合作定沙工，如經評估需作定沙工，其施作後之效果、對保護區(濕地)之影響及是否有相關監測措施。</p>	<p>尚義海岸規劃沙源補助之養灘區域，目前已設置短突堤與消波保護工，無需再增設配合固沙設施，惟前述已設置設施，突堤透過率大於定沙效果不佳，且消波保護工沿線長達約4百公尺，故應調整既有設施，降低既有突堤透過率、消波保護工仿離岸堤或潛堤方式調整最佳防護配置，以彰顯波浪消能及穩固養灘功能。另外，尚義海岸之置沙區其及周邊近岸區域，未涉及濕地。</p> 	第陸章	P.47
<p>以上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p>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討論事項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b>			
<b>一、李委員錫堤</b>			
(一)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的範圍未包括陸域緩衝區，應有所說明。	由於受海岸侵蝕影響地區風險程度高，故將劃設範圍完整納入災害防治區，已於海岸防護區劃設一節說明。	第肆章	P.40
(二)新豐鄉鳳坑以北未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的理由為何？請說明。	由海岸災害課題分析，新竹縣海岸災害主要係海岸侵蝕。其中，鳳坑以北岸段之海岸侵蝕未達中潛勢(約-0.08公尺/年)，未達防護區劃設標準。	第貳章 第肆章	P.28 P.36
(三)新竹縣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海岸侵蝕造成的海岸線後退量達每年2公尺以上，應屬嚴重海岸線後退現象，應加強說明其因應對策。而在此海岸線嚴重後退的現況下，是否應該劃設陸域緩衝區，請再考慮。	同委員意見(一)回應說明。另外，本計畫已針對海岸侵蝕問題，以海域泥沙管理精神，提出沙源補充之因應對策。	第陸章 第肆章	P.45~49 P.40
<b>二、陳委員永森</b>			
(一)北半部海岸沙源減少，海岸後退情形危急，須強化維護措施。	本計畫防護措施及方法業針對海岸侵蝕問題提出沙源補充措施因應，而相關設施之安全與安定，則應由各單位自行監控評估，並適時予以防護，另相關監測調查之配合措施已於應辦事項說明。	第陸章 表 9-2	P.45~49 P.56
(二)下鳳鼻尾地區非法棄置物之處理計畫不明。	防護計畫係針對法定4大海岸災害進行分析並提出合適因應對策，有關廢棄物之去化非屬本計畫範疇。		
(三)新豐垃圾場具危險潛勢，如何因應需有明確規劃。	由近5年海岸侵蝕後退速率推估未來20年之最大海岸侵蝕潛勢範圍，距離新豐垃圾掩埋場尚於至少100公尺，侵蝕變化趨勢尚不致造成影響。	第肆章	P.39
(四)新豐濕地目前的經營管理與未來可能變遷應加強說明。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並無涉及新豐濕地範圍，另承委員意見(二)回應說明，濕地之經營管理與變遷評估，非屬本計畫範疇。	圖9-1 第肆章	P.57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五)請建立縣市間海岸管理溝通平台進行整合。	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建置強化公私協力溝通與合作之公開平台。未來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該平台，就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跨域之計畫政策整合與問題協調分工推行。	表9-1	P.54
<b>三、蔡委員政翰</b>			
(一)書寫上有部分錯誤： 1.計畫書P6第1段第2行「冬季期間約朝東北向移動」，應為「夏季期間約朝東北向移動」。 2.簡報P30處理情形第6行「…至頭前溪口…」應為「…及頭前溪口…」。	感謝委員指正，相關誤繕內容已調整修訂。	第貳章	P.6
(二)計畫書P48提及養灘量為10萬立方公尺，不知此養灘工程能維持多久？	本計畫係就海岸管理法賦予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針對新竹縣侵蝕岸段，提出養灘沙源補充之建議防護措施採取方法，另已於計畫敘明養灘後應持續辦理監測調查與成效分析，掌握措施成效，再評估佈置調整與再養灘規劃。	第陸章	
<b>四、林委員美朱</b>			
(一)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已於配合事項補充說明。	表9-1	P.53
(二)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應將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污水妥善收集後處理，以維護海洋環境。	防護計畫係針對法定4大海岸災害進行分析並提出合適因應對策，有關廢棄物之去化非屬本計畫範疇。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五、蔡委員孟元(林科長宏仁 代)</b>			
(一)海岸地區淤積情形對部分設施是災害，同理侵蝕情形對部分設施也是災害，就漁港而言，減少淤積的災害量做管控，因此用系統的方式解決淤積的災害，同時減緩侵蝕的災害，儘量透過運算來計算量，如果量不夠則需配合定沙工，此次兩個計畫較缺少解釋養灘後的定沙工如何發揮及施作。	感謝說明，本計畫主要係就海岸管理法賦予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建議防護措施採取之方法，而各防護措施之細部施作內容，非本計畫範疇。		
(二)有關平臺建立，如縣市未建立，本署河川局為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提到在地資訊平臺的擴充，因此包含公私協力、NGO 等都可應用該平臺並提出討論。	感謝說明，相關內容已於計畫補充說明，未來倘有相關跨領域或公私部門之議題，將妥善利用 貴署建立之平台予以協調討論。	表9-1	P.54
<b>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			
(一)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署 107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07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第一次監測計畫)，該計畫 108 年 7 月結案，109 年及 110 年委託辦理「新竹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委託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第二次監測計畫)。因尚未依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第一次監測計畫內容辦理迂迴供砂措施(疏浚工程)，爰尚無資料得以評估侵淤趨勢是否減緩或繼續惡化、及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即可解決。	貴署委託辦理之監測計畫，其監測範圍仍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公告之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口周邊海岸段調整，以完整含括侵淤熱點海岸段，並據以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另外，以港灣疏濬土方辦理之迂迴供砂措施，亦請依本府「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提供尚義海岸沙源補充，再進一步評估迂迴供砂措施成效與輸砂平衡改善情形。	第玖章	P.54~55
(二)本署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	感謝說明，後續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竹新豐及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監測防護計畫」，本計畫將補足侵淤熱點範圍新竹縣轄段之「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內容，及侵淤熱點範圍之持續監測。	頭前溪口周邊之侵淤熱點海岸段，辦理侵淤成因釐清並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俾利提供下一階段計畫通盤檢討應用參考。		
(三)經檢視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內授營字第11000800471號函本署意見第二點，新竹縣災害防治區鄰近竹北養殖生產區，建議於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表之相容項目(草案第44頁)，加入「既有合法養殖」之文字，以減少爭議。	已補充既有合法養殖之相容事項。	表5-1	P.44
<b>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b>			
(一)有關兩縣市政府跨域整體思考部分，本次議程P90，新竹市政府針對行政院專案列管13處侵淤熱點之一的新竹漁港造成之突堤效應召開協商會議，出席者未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惟結論共識係為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請漁業署針對侵淤熱點範圍做適當處理。因此侵淤成因如確定是第一類漁港—新竹漁港，因應措施在防護計畫中應有更多著墨，由漁港主管機關提出長期性、積極性的規劃因應，而非五年後於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請水利署做整合規劃的協調，請漁業署再作思考。	針對新竹漁港造成鄰近岸段侵淤問題，本計畫已提出由新竹漁港疏濬土沙作為沙源，並於尚義海岸段辦理置沙補充，並請其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辦理侵淤成因釐清並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以供下階段計畫通盤檢討評估納入。	第玖章	P.55
(二)兩案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劃設部分，針對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在去年12月11日第39次大會有作討論及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	「新豐垃圾掩埋場」距離灘岸尚有約100公尺，而推估未來20年之海岸侵蝕影響之最大範圍，約自0公尺灘線向陸側52公尺，其侵蝕變化趨勢尚不致造成影響，另「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位於已公告之二	第肆章	P.36 P.39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 涉及新竹縣部分, 新豐垃圾掩埋場及部分新豐都市計畫位屬海岸地區範圍, 故此部分是否須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如不納入, 依據第 39 次大會決議:「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 且無明確防護標的, 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 得予以排除, 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級海岸防護區位外, 其位於內陸地區亦無涉災害潛勢影響範圍, 故以上 2 處設施區位不納入劃設。		
(三)有關新竹市政府簡報 P76「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之審議階段, 進行新竹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 另有提建立固定的平臺持續進行議題的關注, 此部分請兩縣市再補充說明。	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 以期結合公私單位加強溝通與協力合作。未來計畫擬訂機關可依整體規劃成果, 藉由該平台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跨與協調與整合, 促進分工合作推動。	表9-1	P.54
(四)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政府興辦之河川疏濬、港區疏濬、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 屬減量、復育或環境整理, 非採取直接阻斷式工程且使用自然材料。」, 在符合本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之情況下, 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故漁業署之疏濬工程如有符合則免申請許可。	感謝說明, 轉請 漁業署參考。		
<b>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b>			
(一)針對本次會議之二案討論	防護措施倘涉及文化資產保存	第玖章	P.56~57

決議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事項，請草案擬定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li> <li>2.經查本案計畫範圍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li> <li>3.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法應依循之相關規定與提醒事項，已於計畫內補充說明。</p>		
<p>(二)另針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件 A：表 2-5 法定區位一覽表所列考古遺址是否具法定身分，建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確認。另「遺址」一詞建請修正為「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p>	<p>已統一調整遺址一詞為「考古遺址」，而本計畫法定區位所列考古遺址，係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內容。另外，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並未涉及考古遺址，亦未於考古遺址範圍新增防護措施。</p>		

## 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溫召集人琇玲

記錄：蔡武岩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471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b>			
1. 本案 109 年 5 月 20 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會議記錄、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已補充納入附冊。	附冊一	
2.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所提「應有較為前瞻性之規劃，不宜僅將其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轉由中央改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原則同意，請新竹縣政府將補充理由納入本計畫書。	依本計畫以近 5 年海岸線後退速率推估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區域所劃設之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已將全球暖化、溫室效應及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造成之水位抬升範圍納入考量，其顯示新竹縣海岸災害係中潛勢海岸侵蝕、尚無中潛勢暴潮溢淹影響範圍，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所訂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標準(2 種以上災害達中潛勢且具防護標的)，其係屬於單一災害具防護標的者，故列為二級海岸防護區， 已加強附冊意見補充回應。	附冊一	P.附冊 1-12
<b>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b>			
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尚義、崇義消波工有無功能防止侵蝕或溢淹?如無，如何改善?新月灣砂灘極寬敞，碎波遠離灘線甚遠，觀景台基礎挖空是否海灘侵蝕或反射波基礎沖刷所致」意見，新竹縣政府說明原設置於	已補充說明原設置於灘地範圍之崇義及尚義消波工主要係為減緩海岸侵蝕，惟現況沙灘流失已退至保安林灘崖，其於滿潮時形似離岸防護設施，而目前灘崖趾短突堤群主要為基礎穩固，滯沙功效不顯著，未來除在保護工至灘崖間補充沙源外，應	第陸章 第貳章 第參章	P.47 P.20~24 P.32~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灘地範圍之尚義、崇義消波工，其主要功能係為減緩海岸侵蝕，原則同意；另計畫書第18頁圖新竹縣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之相關說明，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由設施單位考量工程減量、調整最適侵蝕防護配置。 另外，新月沙灣至新竹漁港一帶地形於早年確實呈淤積，惟其造成碎波帶外移、近年已越過漁港外廓防波堤堤頭，土方漸繞往南移動，而防波堤阻滯往北漂沙、遮蔽近岸波流營力，頭前溪口淤積土沙往北補充範圍與量體有限，又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缺乏，故近年土方逐年減少而呈侵蝕，相關內容已調整加強。		
2.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中，應就各岸段侵蝕量體分析，一併納入檢討說明，來說明是否為海岸侵蝕岸段。如新月沙灣岸段雖然岸線退縮，然侵蝕量體分析結果為淤積，是否可究責新竹漁港所造成新月沙灣岸段侵蝕，請再釐清」意見，依新竹縣政府回復說明「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蝕熱點，其於新竹漁港以北之漂沙上游側，長期土方變化整體呈現淤積、以南之下游側為侵蝕，有侵蝕失衡情形，需加強監測及海域土沙管理，故將其納為海岸侵蝕防護標的，非指其為造成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尚須再釐清，仍請新竹縣政府針對計畫書第28頁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及相關說明，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已加強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相關說明。其中，因受漁港構造物突出影響，早年於新月沙灣至頭前溪口一帶之水深地形持續淤積，且淤積範圍逐年擴大造成碎波帶外移，其近年已越過漁港外廓防波堤堤頭，原於新月沙灣至頭前溪口一帶之淤積土方，有逐漸繞過防波堤往南移動現象；然而，受到漁港防波堤阻滯，夏季期間往北之沿岸漂沙多於漁港南側淤積，且近岸波流營力為往北，但漁港北側及頭前溪口之淤積處於漁港遮蔽範圍，往北補充之範圍及量體有限，加上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為缺乏，造成近年來新月沙灣一帶之整體土方逐年減少、呈現侵蝕之情形，顯示新竹漁港構造物突出岸段確實影響漂沙傳遞而造成侵蝕失衡問題。	第貳章 第參章	P.20~24 P.32~33
<b>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b>			
1. 本案新增劃設「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至新豐鄉鳳坑村」及「新竹縣市界(頭前溪口)至	已於計畫書加強說明，下鳳鼻尾段因海岸侵蝕造成灘岸緊鄰邊坡堤趾，且受波浪能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8~29 P.36~3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等 2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同意，並請新竹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新增理由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量集中、直立式護岸陡坡影響，有波浪反射沖刷堤趾及灘台流失情形，早年遭非法堆置之廢棄物因而外流、汙染海岸，行政院已列管「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另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範圍，其受新竹漁港影響有上下游端侵淤失衡情形，應以漂沙系統為單元，檢討全段之地形侵淤變化成因並提出因應對策，故本計畫茲就災害防治及防災管理需求，納入下鳳鼻尾海岸段，並完整納入侵淤熱點於新竹縣之範圍，以適當防護與管理配合措施因應侵蝕災害風險。		
2. 針對陸側界線之劃設原則，本署將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後續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配合檢視修正。	貴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其議題三已就海岸防護區範圍討論，並決議通案劃設原則。其中，陸側界線之劃設原則略以「需考量是否有嚴重海岸侵蝕、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並評估說明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重大設施是否劃入」，而本案已就上述原則重新檢視評估，並說明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於已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外，且位於內陸地區、無涉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故不劃設；新豐垃圾掩埋場未鄰海，其距 0m 灘線至少 100m，未涉推估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0m 灘線向陸側約 52m)，尚不致	第肆章	P.37~4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造成影響，故不劃設。		
<b>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b>			
1. 本計畫表5-1之相容使用項目1 妥適性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已補充修正相容使用項目內容說明。	表 5-1	P.44
2. 本計畫表5-1之相容使用項目3，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已補充修正相容使用項目內容說明。	表 5-1	P.44
<b>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b>			
1. 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2項工程措施，請新竹縣政府應就考量整體海岸段情況分析，檢視評估其工程措施內容之必要性，非依本部認定得免申請許可之函示，故請新竹縣政府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已調整修訂計畫書相關內容。其中，所指2項工程措施均係針對現況海岸侵蝕問題所規劃，其措施內容經檢視，與本計畫所提防護策略精神原則相符，且其為因應海岸侵蝕災害確實有實施之必要，並非依 貴部認定得免申請許可之函示辦理。另外，2項工程措施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徵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實際工程施作，本計畫亦已敘明其應於完工後持續辦理監測與措施成效分析，據以進一步評估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陸章 第柒章	P.45~49 P.50~51
2. 本計畫提出上述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將採人工養灘作業，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已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之說明，而下鳳鼻尾及新月沙灣海岸段之養灘措施，係於灘台前坡置沙補充沙源，且沙源取自頭前溪及鳳山溪疏濬土方，其本即周邊岸段補充沙料之主要來源，	第陸章	P.45~4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有助於回復自然沙灘，而配合之定砂措施係採自然材質佈置，對環境較友善。		
<b>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b>			
1.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範圍橫跨新竹縣市，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配合防護計畫擬辦理事項，因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作業單位納入該防護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並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已依新竹市審議決議及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加強說明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辦配合事項。另外，依漁業署 110 年 6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101315222 號函說明(詳附冊二)，該署往昔辦理監測範圍往北僅止於新竹漁港，現階段尚無新竹縣海岸段之相關評估分析資料，而其正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之兩年期監測工作，將補足完整侵淤熱點海岸段監測範圍，並評估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以及釐清侵淤成因與影響範圍，同時提出未來因應措施，提供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之需求應用，其相關內容已納入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第玖章 附冊二	P.55 P.附冊 2-13
<b>附帶決議</b>			
1.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於 1 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已補充調整計畫內容並針對意見列表回應。		
<b>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b>			
<b>一、溫委員琇玲</b>			
1. 簡報第 11 頁，所標示的淤積(藍色)區段與簡報第 16 頁所標示的新竹漁港北側是侵蝕的圖示，兩者的說法有矛盾，請釐清。	已加強補充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相關內容論述。其中，新月沙灣至新竹漁港一帶之水深地形，早年確實呈現淤積，惟淤積造成碎波帶向海側外移、近年已越過漁港外	第貳章 第參章	P.20~24 P.32~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廓防波堤堤頭，土方漸繞過防波堤往南移動，加上防波堤阻滯往北漂沙及遮蔽近岸波流營力、頭前溪口處之淤積土沙往北補充範圍與量體有限，又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為缺乏，故於近年土方逐年減少流失，呈現侵蝕情形。		
2. 有關陸域防護劃設原則，如有重要區域或人口密集區域，建議通案處理後，再提供各縣市參考。	已依通案討論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視評估，並調整劃設範圍。	第肆章	P.37~41
3. 新月沙灣及下風鼻海岸段工程內容突堤設置是否適當需再考量，堤深-1.5m 的說法，請以圖示說明其深度是否足夠。	感謝委員提醒，所指工程內容係屬於細部設計範疇，而本計畫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之說明，以做為防護工作之參據，並調整修訂計畫書相關內容。	第柒章	P.45~49
<b>二、陳委員璋玲</b>			
1. 本計畫增加二個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有關新增的下鳳鼻尾段，請問該段北處終點的判定標準為何？有何地標物嗎？另該段的侵蝕速率是否達 2~5 公尺/年？另防護區的陸域範圍包括部分鳳山溪和頭前溪河段，請問劃入此河段有何特別考量？另河段的界線的判定標準為何？	下鳳鼻尾段海岸侵蝕已造成海岸線緊鄰坡趾，難推算變遷速率，而該處早年遭非法堆置有害廢棄物受侵蝕淘刷而有流入海岸、汙染環境問題，已有防護措施規劃，故其端點係以完整納入該防護措施佈置範圍進行劃設。另外，河川輸沙為海岸段重要之補充沙源，其河口處之淤積應優先提供鄰近岸段做沙源補充，故將鳳山溪及頭前溪河口以土沙管理需求納入，而河段劃設之路側界線則以明確之地標道路劃設，並配合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銜接調整。		
2.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十三處侵淤熱點，由於此段海岸線主要係由新竹漁港	本府與新竹市政府業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針對新竹漁港周邊侵淤熱點海岸段辦理	第玖章 附冊二	P.5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造成侵淤失衡，係跨新竹市和縣兩個縣市。有關海岸防護措施部分，除計畫所提的養灘，砂源來自新竹縣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處，請問是有跨縣市合作的防護措施？例如砂源亦包括來自新竹漁港南側淤積處。	研商協調會議，相關文件與紀錄已納入附冊，並依結論補充調整計畫內容。		
3. 下鳳鼻尾海段的灘台邊坡淘刷崩塌區域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決定劃入與否的標準是取那一個？(有堤防者，劃至堤後側溝，或無堤防地區，以20年預估侵蝕後退區域)？另新豐垃圾掩埋廠位於灘線的距離為何？建請於計畫中補充以利判斷是否劃入防護區。	已補充說明新豐垃圾掩埋場與灘岸之距離。另外，該段防護區劃設之陸側邊界，係以漂沙區間推估之20年侵蝕影響範圍納入。	第肆章	P.39
<b>三、張委員翠玉</b>			
1. 有關議題二，海岸侵蝕的測量數據，報告單位雖已在別處說明，但由於本計畫書中對於侵蝕量的表現不太清楚，請提供數據納入內文或附冊。	已補充平面侵淤土方量化說明。	第貳章 第參章	P.20~24 P.32~33
2. 關於「廢棄物」以及「海洋污染」的規劃討論，請註明地點以及處置方式。	針對下鳳鼻尾海岸早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近年因侵蝕而流入海洋造成之污染問題，本府環保局業自民國107年底著手有害廢棄物移除工作，並於109年4月完成，其後即依相關法規並徵詢有關單位意見後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其邊坡斷面改善與養灘配合定沙措施已辦理實質工程施作佈置。		
3. 有關議題二，新竹漁港北岸到新月沙灣之間的侵蝕或淤積，計畫書中的討論不清，請提供資料或釐清論述。	新月沙灣至新竹漁港一帶之水深地形，早年確實呈現淤積，惟淤積造成碎波帶向海側外移、近年已越過漁港外廓防波堤堤頭，土方漸繞過防波堤往南移動，加上防波	第貳章 第參章	P.20~24 P.32~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堤阻滯往北漂沙及遮蔽近岸波流營力、頭前溪口處之淤積土沙往北補充範圍與量體有限，又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為缺乏，故於近年土方逐年減少流失，呈現侵蝕情形，已於相關章節加強補充內容說明。		
<b>四、許委員泰文</b>			
1. 本計畫劃設範圍新竹市與河口整體侵淤，請納入綜合考量。	本計畫防護區劃設已考量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並於110年1月28日與新竹市政府辦理協商，完成劃設範圍銜接與清淤土方利用策略。	第肆章	P.39~41
2. 海岸侵蝕請補充海岸線變遷侵淤分析，如以地形水深展現，則更為凌亂。	感謝說明，海岸線變遷分析結果已於報告加強說明，並調整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及土方量內容敘述。	第貳章	P.20~24
3. 暴潮線使用2046-2065水位抬升0.38+暴潮偏差+淹水範圍，繪出精確範圍，請再檢討。	暴潮溢淹分析已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重新檢討評估。	第貳章	P.16~19
4. 海岸線侵蝕速率2.81(m/year)，請再檢討正確性及合理性。	感謝說明，海岸線變遷分析資料已檢核，另本計畫分析係採實測水深地形資料分析，已檢核海域與陸域測點，銜接段測點資料大致重疊，且符合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參考手冊」所訂標準。		
5. 養灘宜離開灘線，才不會因長流造成海灘液化或離岸流冲刷讓沙灘線急速消失，建議改變工法更有效率。	感謝說明。防護計畫僅就海岸侵蝕災害潛勢與土沙利用管理，規劃海岸防護指導性原則與策略，而詳細養灘與減緩沙灘流失輔助措施(如突堤、潛堤、人工岬灣或其他工法)之佈置，則由未來施作單位依屆時實際地形情況，辦理評估設計。	第陸章	P.45~49
<b>五、蔡委員孟元(林科長宏仁代)</b>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 拋石主要功能為於堤趾吸收波能，其所需安定重量經計算評估，惟石塊來源有限且受運輸能力限制，完全採自然工法可行性較低，建議以近自然工法代替。	感謝說明，已調整採用材質之相關說明。		
2. 新竹漁港興建後，侵淤系統已經失衡，因南邊的沙受阻隔無法回去，而河口區淤沙對河川不利，港口淤積對新竹漁港不利，故透過人為手段進行迂迴供沙，將不需要的淤沙回補侵蝕段，此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精神所在。	感謝說明，委員意見與本計畫所提防護策略相同。另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與新竹市政府辦理協商完成新竹漁港清淤土方利用策略。	第陸章 第玖章	P.45~49 P.54~55
<b>六、經濟部水利署</b>			
1. 簡報 23 頁，環境營造於一般性海堤區域屬縣府管理，請增列。	已補充增列。	表 9-1	P.53~54
2.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請刪除(海岸之近岸海域並無需求)。	已移除相關內容。	表 9-1	P.53~54
3. 查新竹縣與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之起終點坐標未吻合，兩縣市之防護區位劃設是否有順接，請再確認。	感謝說明，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與新竹市政府辦理協商，完成劃設範圍銜接。	第肆章	P.39~41
<b>七、經濟部能源局</b>			
1. 有關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修正為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已補充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說明。	表 5-1	P.44
<b>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			
1. 有關新竹漁港北側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侵蝕熱點是否係新竹漁港造成，本署未及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之侵淤成因，且提出因應措施，將於	已於應辦配合事項說明。	第玖章	P.54~5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下階段通盤檢討前提供，俾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參考。			
<b>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b>			
1.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一案，係為防止灘台崩塌及非法棄置廢棄物流入海洋，本署予以尊重。惟施工過程中如挖除發現不明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等，請施工單位妥適規劃去化管道，避免衍生二次污染。	感謝說明，本計畫僅係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提出防護策略方針，並建議防護措施採取方法，有關實質防護及其配套工程施作等細部工程設計內容，非屬本計畫範疇。		
2. 新豐海岸遭棄置之有害集塵灰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移除，另現場遺留之爐渣，建議納入本計畫一併完成清理或相關使用。	海岸防護計畫僅係針對海岸受災風險進行評估，並提出因應防護對策與訂定管理事項，以調適可能帶來之衝擊，有關爐渣清除或再利用，宜由相關權管單位共同研商辦理。		
<b>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b>			
1. 新竹漁港位於新竹市，且為行政院列管侵淤熱點，其跨縣市的責任歸屬於劃設範圍與分工事項，應會同新竹市一併討論釐清。	本府與新竹市政府業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針對新竹漁港周邊侵淤熱點海岸段辦理研商協調會議，相關文件與紀錄已納入附冊，並依結論補充調整計畫內容。	第玖章 附冊二	P.54~55
2. 新豐垃圾場距離海岸多遠，有無必要納入以利透過計畫去指導、建議新竹縣政府進行必要檢視或處置。另建議釐清河口、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等保全標的納入或不納入劃設範圍理由，以便有依據。	相關區位劃設與否之理由已加強說明。另外，以近 5 年海岸侵蝕速率推估之 20 年侵蝕影響範圍約 52 公尺，而新豐垃圾場距離海岸約 100 公尺，尚無涉及侵蝕影響範圍。		
3. 有關新豐垃圾掩埋場之防護標的已更名為下鳳鼻尾段，但提到廢棄物亂倒並非來自新豐垃圾掩埋場，而是早期海岸沿岸亂倒垃圾，這點應於報告書及簡報強調且用詞應謹慎，避免誤解。	已調整加強內文相關用詞與說明。		
4. 簡報第 31 頁，「下鳳鼻尾段侵蝕嚴重至海岸邊坡」，其侵蝕	由實測之海陸域水深地形資料，下鳳鼻尾段之侵蝕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速率很大之比較對象為何?是參考什麼資料配合比對?有數據依據或是已經不能用數據分析?建議補充。</p>	<p>已造成海岸線緊鄰邊坡灘台，無法透過 0m 灘線評估海岸線變遷速率，另透過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分析資料，灘地以上之灘台範圍為侵蝕情形，顯示灘台仍持續有侵蝕流失現象。此外，依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海岸侵蝕於灘線緊鄰堤趾者應予以納入。</p>		
<p>5. 新竹漁港是行政院專案列管人工結構物，其建港或擴港時的相關調查資料建議補充，以做為對整體侵淤趨勢變化的掌握及預判，並於大會提出建議。</p>	<p>已補充新竹漁港興築相關資料。</p>	表 3-2	P.33
<p>6. 針對新竹漁港侵淤熱點範圍，建議就現有資料釐清侵淤趨勢為改善或惡化，並建議處理方法，以了解現行處理方針之可行性。</p>	<p>本府與新竹市政府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就現有分析資料共同研議侵淤熱點範圍之相關措施及分工，相關內容已補充納入。</p>	第玖章 附冊二	P.54~55
<p>7. 目前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基準於審議臺東海岸防護計畫有一個初步決議，後續再針對陸側界線劃設的原則通案於海審會大會討論，並請臺東縣政府協助提出資料。因此，針對今日討論本案劃設範圍，於氣候變遷及後側魚塭用地等考量，建議一併依大會決議調整。</p>	<p>已依通案討論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視評估，並調整劃設範圍。</p>	第肆章	P.39~43
<p>8. 陸域的範圍在第 39 頁有提出劃設至堤防側溝，那在沒堤防的部分能否有明確標示，是整個新竹縣都有堤防?或是有部分沒有所以劃至 20 年侵蝕後退影響範圍?那 20 年範圍是以現在侵蝕速率乘上 20 年劃設嗎?目前劃設結果在陸域是有防護標的的劃進來，或是有防護標的的儘量排除?建議把</p>	<p>已加強陸側界線劃設說明。另外，新竹縣海岸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而防護區劃設範圍內無海堤設施，故陸域邊界係採灘線平均後退速率推估 20 年侵蝕影響範圍劃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將海岸侵蝕之防護標的(暴潮溢淹防護設施、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p>	第肆章	P.37~4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有無堤防的劃設結果有區位圖會比較清楚。	引發侵淤失衡海岸段)納入劃設。		
9. 下鳳鼻尾岸段劃設是否包含陸地灘臺、環保局直立護岸，應有清楚敘述，而新豐垃圾場離很遠應有精準說明，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有明確訂定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有必要時要編列預算移除或改善，假設新豐垃圾場緊接海岸則不應排除，但距很遠的話是幾百公尺或幾十公尺？是否縱使有侵蝕但變化趨勢不致影響，應有明確敘述交代，否則把它排除於說理上不見得合理，也不符合海岸管理法揭示說明。	已加強防護區劃設結果與新豐垃圾場離岸距離及其不致受侵蝕影響之說明。	第肆章	P.39
10. 簡報 P.36，新竹漁港北側以淤積為主，如果都是淤積，防護設施有沒有必要性？如有必要性才規劃工程措施，才決定材質、配置等細節。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調整防護措施相關文敘。另外，新月沙灣至新竹漁港一帶之水深地形，於早年確實呈現淤積，然而淤積造成碎波帶向海側外移、越過漁港外廓防波堤堤頭，而有土方往南繞過防波堤移動現象，加上防波堤阻滯往北漂沙及遮蔽近岸波流營力，頭前溪口處之淤積土沙往北補充範圍與量體有限，又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為缺乏，故於近年土方逐年減少流失，呈現侵蝕情形。	第陸章 第柒章 第貳章 第參章	P.45~49 P.50~51 P.20~24 P.32~33
11. 簡報第 17 頁，提到「內政部同意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這是竹北市公所希望做的防護措施，目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如何指導，這個防護設施有無必要？應就整體防護角度來檢視有無必要性，其後再細談設施工程，請刪除該文字內容。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調整相關內容說明，並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	第陸章 第柒章	P.45~49 P.50~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2. 防護計畫有關規劃防護措施部分，應係考量整體海岸情況，而非倒果為因內政部同意即執行，所以建議防護計畫應先有檢視的過程，再做 P.43、44 新月沙灣相關工程規劃。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說明。	第陸章 第柒章	P.45~49 P.50~51
13. 海審會並無審查工程項目細節權責，太細的工程項目不要當作核定文件內容，但可針對防護設施之規劃說明，建議依照何種原則進行防護作業，據以檢視防護措施是否妥適，至於工程項目審查為水利單位權責，因地制宜作個案考量，建議工程措施細部設施不須納入防護計畫。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說明。	第陸章 第柒章	P.45~49 P.50~51
14. 13 處侵淤熱點均有進行衛星影像監測，相關資料均有整理提供有關單位，但衛星影像受潮汐水位影響可能僅供參考，建議考量是否能夠納入作為評估參考。	感謝建議，針對本計畫於新竹漁港周邊海岸之侵淤熱點(新豐至頭前溪口周邊海岸段)，係採實測之海陸域水深地形資料進行分析，其資料成果均經潮位修正，且符合「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參考手冊」所訂精度規範。		
15. 希望於提海審會大會時，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能呈現目前掌握的資訊，作為基礎資料，以提供後續建議方向，倘每個單位都僅監測，待通盤檢討再處理，則有遙遙無期無法判定之虞，防護計畫應要適當釐清成因與提出處理建議。	本計畫已就最新之實測水深地形資料詳實分析侵淤變化情形，並說明可能成因，另就現階段分析結果會同新竹縣政府共同研商提出具一致性之應辦與配合事項與建議因應作為。	第參章 第玖章 附冊二	P.32~33 P.54~55

### 三、「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查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民國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副召集人孟元

記錄：莊文斐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06670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郭委員金棟</b>			
1. 海岸防護範圍為何自新豐垃圾場起?實際上依灘線及侵淤土方量自紅毛港(H6斷面)起已屬二級防護範圍，且鳳坑保護工已無砂灘，故應劃入二級海岸範圍內。	「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另外，所指岸段以漂沙區間考量之海岸侵蝕速率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而鳳坑保護工範圍現況雖已無沙灘，但其未有明確之海岸侵蝕防護標的。		
2. 補充事項:(1)至少有一張水深圖(2)每月潮、波表、重現期表、波高年平均或年12小時值(3)潮流近岸流(4)漂砂流(已有分析，應列在(二.1)處)。	相關圖表及內容已補充說明。	第貳章	P.5~6
3. 依表 2-2，新豐及鳳坑海堤南北段分別為土、拋石外坡坡度不同，故在表 2-4 安全分析時應分開評估。而表 2-4 中之溯升減少率偏小，又空拍中有突堤、離岸堤等，請依實重新評估，以直立護岸為例，該護岸以何公式評估 R <sub>2</sub> 及越波量(非傾斜壩)。	經確認新豐海堤區域內僅南段設有堤防，北段為拋石保護工，而鳳坑海堤全段均為拋石堤，已更正誤繕之海堤資訊說明。另外，現況防護設施均依實際情形配合對應之學理公式評估分析，所指離岸堤為鳳坑保護工，其係因沙灘退縮故有與灘岸分離情形。	表2-4 圖2-2	P.8 P.9
4. 保護工之安全性均未評估，因保護工空隙率極高，越波風險比海堤高，故應就該處之海灘波高前灘高評估其危險性。不能忽視同時對海堤之堤體結構安全亦應評估，尤以早年設置者更應注意，必須補充。(有空拍後防護工有突堤、離岸堤，與表列完全不同，應依	已補充相關評估結果。	表2-6 表2-7	P.1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實況重新評估。)。			
5. 圖 2.6 太小。為何灘線變動量左右前進後退正負值不同?依右圖紅毛港至鳳坑海堤已屬二級，以南因有海堤已無沙灘故無法後退，故至少也屬二級，應寫明，包括在防護區內，其實此區只以消波工防護最具危險性應及早加強防護地點。	已修正圖資展繪。	圖2-6	P.17
6. 圖 3.1 太小應放大，且範圍應擴大至全縣海岸與桃園市界，才能了解上游情況，因縣市界非漂砂單元界線有連續性。左上側深藍色區已到-20m 外，應是受新竹港阻擋，但夏季能量僅冬季 1/5，不足以將其往北送，如以新竹漁港繞射影響所致，導致新月區一帶之侵蝕恐難解釋，且該處屬漂砂下游區並有二溪輸砂淤積，因此有關之說明應予更正，因其完全違背漂砂原理。	感謝委員說明，該圖主要係針對侵淤熱點海岸段進行評估，而新月沙灣一帶海岸之侵蝕問題，主要係因沙源不足所致，而新竹漁港防波堤北側及頭前溪、鳳山溪河口之淤積土沙，因位於新竹漁港遮蔽範圍，季節性水動力不足以將其往北送，亦為加速海岸侵蝕之影響因子之一，已調整計畫相關章節內容及補充說明。	第貳章 第參章	P.18~19 P.26~28
7. 本海岸並無大型結構物阻擋漂砂，侵蝕原因乃上游無砂源自北流來，亦即桃園市南側海岸已受其北側大型結構物阻擋延伸所致，上游不解決下游會繼續侵蝕，這乃自然演變過程。	感謝說明，同委員意見6.回覆說明。		
8. 第四章第二節，如果貴署同意本人第一點看法修改二級海岸防護範圍，則應予修正。	同委員意見1.回覆說明。		
9. 第三節，所謂 20 年後之侵蝕潛勢範圍未見任何預測，請依圖 2.6 及圖 3.1 之資料再加以分析、佐證。	20年侵蝕潛勢範圍，係依海岸侵蝕速率進行推估，已於相關圖資加強展繪呈現。	圖2-8 圖2-9	P.21 P.23
10. 垃圾掩埋場之侵蝕乃與海爭地之結果，本計畫一再強	已具體並加強補充相關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之說明。	第陸章	P.39~4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調「海域土砂管理」，但如何管理未見有高見，而只此一區做局部補償管理能解決嗎？護岸之改善乃至撤退是否可作選項？			
11.P39 頁(二)項尚義、崇義消波工有無功能防止侵蝕或溢淹？如無如何改善？新月灣砂灘極寬敞，碎波遠離灘線甚遠，觀景台基礎挖空是海灘侵蝕所致？或反射波基礎沖刷？表 6.1 中應加入崇義、尚義二處防護措施及方法。	尚義及崇義海岸保護工之設置，目前尚能達到防護功效，短期以維持現況佈置不再補強，長期則配合置沙養灘措施，並評估既有設施調整、佈置合適之定沙措施，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另外，新月沙灣海岸段平均高潮位約1.9公尺，可達觀景台所在位置，有波浪沖擊基礎造成沖刷情形，而沖刷土沙外拉入海，隨近岸波流營力作用被帶往鄰近岸段，故長期以來造成其基礎挖空情形。	第陸章 表6-1	P.39~42 P.42
12.新竹港口北側淤砂乃新竹縣最貴重之土砂資源，應予以輸送到縣北界採動態養灘方式，由波能向南補充採再回收利用(Recycle)方式循環再利用才能解決本縣海岸侵蝕問題。	感謝委員說明，已加強海域土砂管理之防護措施及方法具體說明，並於計畫區北側之下鳳鼻尾海岸段及尚義海岸段指定置沙區。	第陸章	P.40~41
<b>二、翁委員義聰</b>			
1. 海岸保護標的建議包括保安林、文化遺址、砂灘潮間帶及野生動物與植物。	感謝建議，所指保護標的屬海岸保護區位範疇，建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參考。		
2. 比對 1904 年的台灣堡圖部分海岸為淤積段(竹北市原生植物保護區西側)，不要再投放海岸保護工。附件圖 1 同時修正。	感謝委員說明，海岸侵蝕潛勢分析係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所訂，以近5年之0公尺灘線進行分析。另本計畫防護措施主要係以海域土砂管理之沙源補充措施為主，而既有防護設施則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		
3. 新豐垃圾場及周邊應格放到可判讀規格。	計畫範圍未涉及新豐垃圾場，「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		
4. 從他處取砂移到他處養灘計畫及作法，一處破壞二處砂灘潮間帶，故應修正 P45 的表 9-1，生態維護欄位、環境營造欄位的本土種植物應修正為本地海岸植物。	沙源取自頭前溪及鳳山溪口淤積處，具疏濬通洪之功效，且養灘係採高灘地置沙方式辦理，對潮間帶影響較小。		
5. 保護工可進一步檢討，可減量的區段，亦可吊起來移到其他需要區域。	感謝委員說明，已補充說明。	第貳章	P.14
<b>三、郭委員一羽</b>			
1. 頭前溪到鳳山溪劃入防護區的理由要說明。	已加強補充說明。	第肆章	P.31~32
2. 紅毛港以南有侵蝕事實，確認沒有防護標的，否則亦要劃入防護區。	鳳坑保護工範圍現況雖已無沙灘，但其未有明確之海岸侵蝕防護標的。		
3. 防護區範圍 P29 聯集何意?	已調整文敘。	第肆章	P.32~33
4. 防治區與緩衝區的界線以海堤為界，但本防護區並無海堤。	已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所訂調整劃設範圍，另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陸側範圍，係以 20 年侵蝕潛勢範圍為界。	第肆章	P.32~33
5. 垃圾場劃入緩衝區，其使用管理事項要說清楚。	「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		
6. P36 表 5-2 本計畫無禁止事項，其他機構如何依本計畫執行?	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使用管理事項，已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所訂調整。	第伍章	P.37~38
7. P41 監測和管理非海岸防護設施。	緩衝區之管理相關內容，已配合劃設範圍調整予以移除，另海岸防護措施包含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而相關監測工作即為非工程措施。	第柒章	P.44
8. 防護設施目前已正在進行，P41 工程措施應依循本計畫防護措施和原則，但原則是甚麼?工程措施本計畫	已加強防護措施及方法具體說明，並補充工程措施內容。	第陸章 第柒章	P.39~42 P.4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要說明。			
9. 新月砂灘的侵蝕原因學理上要釐清，新竹漁港造成北邊海岸淤積(P27)，故由漁港造成的侵蝕可能性很低。如果真如此未來頭前溪河口清淤是否可免除新月沙灘的侵蝕。	感謝委員說明，新月沙灣一帶海岸之侵蝕問題，主要係因沙源不足所致，而新竹漁港防波堤北側及頭前溪、鳳山溪河口之淤積土沙，因位於新竹漁港遮蔽範圍，季節性水動力不足以將其往北送，亦為加速海岸侵蝕之影響因子之一。另外，頭前溪與鳳山溪河口淤積土沙應提供侵蝕岸段做沙源補充，已於防護措施及方法說明。	第陸章	P.41
10. 未來頭前溪口的清淤工程應列入計畫工程措施。	河口清淤疏濬作業係依水利法經常性辦理，已列為相容事項，並於配合措施說明。	第陸章 第玖章	P.38 P.52
11. P6 表 2-1 歷年災害均為洪氾溢淹，為何無洪氾溢淹區？	原表列歷年災害內容，多為距今20年以上之早期內陸地區淹水事件，或為海岸地區範圍外之災害，已就計畫範圍近年發生之災害事件調整更新內容。	表2-3	P.6
<b>四、陳委員世榮</b>			
1. 海岸災害風險評估應有危險度及脆弱度之調查分析，水規所參考手冊目前尚無規定具體做法。本年度水規所正辦理「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計畫」，完成後可供下一次防護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依據。本計畫比照已核定公告之一級防護計畫辦理風險分析應無疑義。	感謝說明。現階段茲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所訂方法辦理，後嗣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擬備更完整分析方法，建議於後續每五年檢討辦理精進。		
2. 圖 2-10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圖，圖面與圖例不符，請查明修正。	已調整圖面展繪。	圖2-9	P.23
3. 表 5-2 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禁止使用管理事項，請參考已核定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補充內容。建議臚列	感謝委員建議，禁止與相容事項已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現行法規及目前海岸	第五章	P.39~4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禁止事項，或其他機關法規禁止事項，例如水汙染防制法、森林法防風林經營管理禁止事項。	災害情況修正。		
4. 新增二級海岸防護區段，除表 1-2 所列資料外，建議補強理由及分析內容，並以專節呈現。	已於第壹章敘明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而新增段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於第貳章說明，並於第肆章以專節整合、補充說明新增劃設相關內容論述。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5. P44 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建議補列表 8-1 新竹縣海岸防護事業計畫經費需求表，說明需要辦理之事業計畫內容(範圍概要)及經費來源。	已補充相關內容說明。	第捌章	P.46
6. P47 第二節「其他重要事項」請改為「其他應辦事項」，並請參酌已核定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實際需求調整內容。	感謝指正，已修正章節名稱，並補充調整相關內容。	第玖章	P.49~53
<b>五、蔡委員義發</b>			
1. 本防護計畫未來核定後係要公告據以執行。故內容應簡要、具體且可執行為原則，建請再予檢視。另本計畫新增海岸防護區請於圖 2-10 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分別標示。	已檢視精要報告內容並使用肯定用詞，另已於圖面標註已公告及新增段起訖點位置。	圖 2-10	P.23
2. 第參章一、防護標的第三段所述……，另彙整海岸侵蝕防護標的如表 3-3，應為表 3-2 之誤繕外，及圖 3-3(找不到圖 3-3 請查明)。	已修正誤植圖表號，並補充海岸侵蝕防護標的分佈圖。	圖 3-2 表 3-2	P.29
3. P27 圖 3-1 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須檢附並請再酌外，必要時亦請於報告相關文章內敘明。另新竹縣、新竹市交界(尤以新竹漁港)是否屬同一漂砂系統，並請詳予說明。	感謝委員指正，已加強說明相關內容，並於對應處載明圖名。	第參章	P.26~2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4. 第肆章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所述...基於災害防治及防災管理需求茲展延原崇義里海岸段(鳳山溪至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防護區,以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至頭前溪口範圍...部分:建請依表 1-2 就原公告及本計畫新增海岸分別說明清楚並在圖 4-1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別標示以利辨識。請補充說明「頭前溪口(新竹縣市界)至鳳山溪(竹北市崇義里)」段之理由。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圖面加強標示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另外,已於第壹章敘明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而新增段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於第貳章說明,並於第肆章以專節整合、補充說明新增劃設相關內容論述。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5. 表 4-1 海側防護界線劃設範圍坐標表下建請加註:NO1(編號)至NO多少分別屬原公告及新增岸段。	已於坐標表加註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對應編號。	表4-1	P.33
6. 第柒章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三,請列表說明(含措施類別、事業屬性、相關單位、計畫範圍及計畫概要等內容)。	已補充列表說明。	表7-1	P.44
7. 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列表說明(含措施類別、事業屬性、相關單位、計畫範圍、計畫概要及經費來源等內容)。	已補充相關內容。	第捌章	P.46
8. 表 2-7 海岸侵蝕致災風險範圍評估表請增加「侵蝕或淤積主次要原因」及「海岸侵蝕防護標的」兩個欄位。	已依委員意見新增欄位說明。	表2-9	P.20
9. 第玖章二、其他重要事項(四)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內所述:涉及保安林地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2 日分別函農委會林務局徵詢同意,惟尚未獲林務局函覆乙節請再查明(因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林務局 109 年 4 月 29 日已	感謝委員說明,本案已於109年8月20日第三次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同意計畫內容,並獲其函覆同意,已於計畫正文說明,相關往返公文已納入計畫附冊。	第玖章 附冊二	P.50~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函覆無異議)。			
10.附冊建請將附冊之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最後結果列表以利閱讀。	已於附冊補充協商結果綜整表。	附冊二	
<b>六、吳委員益裕 涂冠宇代</b>			
1. 報告 P50(六)涉及河川區域應配合辦理事項「……仍回水利法、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相關法令……」，有關流綜特別條例已於 108 年底廢止，爰該段說明請修正。	感謝指正，已刪除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之相關內容。	第玖章	P.52
<b>七、莊委員曜成 張金順代</b>			
1.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因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及頭前溪口有海岸侵蝕問題新增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請補充敘述侵蝕程度與保護標的及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何項標準?或依海岸管理法何條規定?	已於第壹章敘明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而新增段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於第貳章說明，並於第肆章以專節整合、補充說明新增劃設相關內容論述。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2. 依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包含洪氾溢淹課題，請補充該節內容。	計畫區無中潛勢以上之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致災區域。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一節，係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表9-3第貳章說明，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災害類型進行說明。	第貳章	P.16
3. P10 相關法定區位一覽表未完整臚列全部法令公告區位(如水利法)，請再查明補充。	已補充相關法定區位。	表2-5 圖2-5	P.10 P.13
4. 承上，相關法定區位調查完整後，表 5-1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所列禁止及相容事項及主管機關才能具體明確，請再修正。	已補充調整相關內容。	表5-1	P.38
<b>八、楊委員人傑 劉振隆代</b>			
1. 機關協調中，未見保安林目的主管機關林務局函覆，請	本案已於109年8月20日第三次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同意計	第玖章 附冊二	P.50~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說明。	畫內容，並獲其函覆同意，已於計畫正文說明，相關往返公文已納入計畫附冊。		
2. 表 1-2「原公告」建議改「已公告」，起點坐標欄中，增 TN、TE。	已調整修正。	表1-2	P.3
3. 新增防護區位正辦理相關工程及廢止新豐濕地案件，其競合性可補充說明。	下鳳鼻尾及新月沙灣海岸段辦理之工程措施，已獲內政部同意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已於計畫說明。另外，計畫範圍未涉及新豐濕地	第陸章 第柒章 第捌章	P.40、41 P.43 P.46
4. P32 圖 4-1 防護區位已劃入鳳山、頭前溪之用地範圍內，應查明修正。	已調整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	圖4-1	P.35
<b>九、陳委員春宏 郭德嫻代</b>			
1. 第貳章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中，應就各岸段侵淤量體分析，一併納入檢討說明，來說明是否為海岸侵蝕岸段。如新月沙灣岸段雖然岸線退縮，然侵淤量體分析結果為淤積，是否可究責新竹漁港所造成新月沙灣岸段侵蝕，請再釐清。	已於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一節，以近年水深地形資料(2011~2019)，補充地形平面侵淤分析結果及其量體變化說明。其中，新月沙灣海岸段於水深3m以內量體變化為侵蝕、以外則為淤積。另外，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於新竹漁港以北之漂沙上游側，長期土方變化整體呈現淤積、以南之下游側為侵蝕，有侵淤失衡情形，需加強監測及海域土沙管理，故將其納為海岸侵蝕防護標的，非指其為造成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	第貳章	P.16~19
2. 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應納入新豐垃圾場改善及侵蝕防治措施與新月沙灣防治措施。	已納入補充說明。	第捌章	P.46
3. 從空拍照派看現到現有防護設施與報告書所列現有防護設施不符，請修正。	相關圖資已補充修正既有防護設施展繪內容。		
4. 建議附冊封面請加註「附冊」免於與防護計畫混淆。	已加註。		
5. 報告書中座標請統一修正	已統一更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為坐標。			
<b>十、王委員國樑</b>			
1. 訂定新竹縣海岸之海岸防護區位為崇義里海岸段(鳳山溪至新豐垃圾掩埋場)為二級海岸防護區,那新竹縣其他海岸線範圍為何未納入,建議補充說明較完整。	福興溪至鳳鼻海岸以漂沙區間考量之海岸侵蝕速率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而鳳坑保護工範圍現況雖已無沙灘,但其未有明確之海岸侵蝕防護標的。	第貳章	P.22
2. 建議未來可否檢討將新竹縣市合併的可能性?	感謝建議,現階段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所訂內容辦理,建議後續於內政部檢討上位計畫內容時再研商其可行性。		
3. 報告內相關時間的表達似乎民國與西元混用,建議國內的資料採民國、國外的資料採西元方式較統一。	感謝建議,已調整。		
4. P35 表 5-1 新竹縣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相關使用管理事項建議能針對新竹縣海岸的狀況作具體的表達較務實。	已依海岸實際情況調整使用管理事項內容說明。	表5-1	P.38
5. P40 表 6-1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相關措施及方法,建議能針對新竹縣海岸的狀況作具體的表達較務實。	已調整防護措施及方法內容說明。	表6-1	P.42
6. P45 表 9-1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中,相關中央部會能再補充至實質的主管機關如保安林是林務局那個區處較務實。	已調整補充。	表9-1	P.47~48
7. P48 言及請中央單位在新竹縣海岸增設浮標設施,可向氣象局提出建議。	感謝說明,已調整內容論述。	第玖章	P.50
8. P48 言及涉及海岸保護區尚未獲得函覆說明,主要的原因為何?	本案已於109年8月20日第三次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同意計畫內容,並獲其函覆同意,已於計畫正文說明,相關往返公文已納入計畫附冊。	第玖章 附冊二	P.50~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9. 建議於本文後補充參考文獻。	感謝建議，計畫章節內容編排係依照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及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辦理。		
<b>十一、內政部營建署</b>			
1. 行政程序面 (1)依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第 2 點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另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係以 109 年 8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故如本計畫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請儘速修正後核轉本部，俾利後續審議。 (2)本次會議規劃單位準備的空拍影片，後續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亦請於相關會議播放，針對防護計畫之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進行說明，以利委員及與會人員瞭解海岸現況。惟如計畫內容尚未臻完善，會議決議退回修正後再審，本署尊重。	計畫內容已依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之意見修訂，並提送修正版報請依程序辦理。		
2. 計畫內容面 (1)P2 預期效益，建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個案性(各海岸段)之效益。 (2)P6 至 P7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建議補充說明都市計畫總面積。	已於前言說明各岸段之預期效益。  已補充海岸地區都市計畫面積。	第壹章  第貳章	P.2  P.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P8 表 2-2「堤頂高程」是否為現況高程?倘設計高程與現況高程不同建議分別列出。	已詳列設計及現況之堤頂高程。	表2-4	P.8
(4)P10, 表 2-3「新竹縣海岸地區之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定區位一覽表」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定區位不僅限於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的部分, 建請修正標題, 並再予釐清是否尚有其他法定區位。	已補充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漁港法等相關已公告法令及區位內容。	第貳章	P.10~13
(5)P17 海岸侵蝕課題, 是否考量補充納入歷年水深地形變遷分析圖(平面侵淤圖)。	已補充納入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分析圖及其相關量體說明。	第貳章	P.16~19
(6)P23 圖 2-10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潛勢情報圖, 依本署上開 109 年 4 月 15 日會議決議一、(四)略以:「.....建請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 補充套繪『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及說明防護範圍是否已充分考量保全對象(如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重要建設及聚落等)。」, 建議再標示都市計畫、重要建設及聚落(如鄉村區)。	已向有關單位索取都市計畫及聚落相關圖資, 惟所指重要建設需進一步向貴署確認, 且受限於報告修正期程, 現階段僅依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套匯國土利用調查結果資料, 俟取得圖資及確認套匯項目, 再補充相關圖資及說明。		
(7)P46 表 9-1「相關計畫變更」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議修正文字為「2.新竹縣政府擬定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已修正。	表9-1	P.48
(8)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 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 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 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	感謝指正, 已修正欄位說明。	表9-3	P.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故 P48 表 9-3 新竹縣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請修正為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並增列「是否徵得同意」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等欄位。			
(9)另依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情形進度追蹤會議(第 5 次)」結論：「因新月沙灘工程係屬新竹縣海岸防護一環，爰請水利署協助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詳加研議海岸侵蝕之因應防護對策，並加速推動計畫相關工作」，故請貴署協助新竹縣政府就該海岸的整體系統性進行海岸侵蝕分析及評估是否規劃海岸防護事宜措施。	感謝說明，已就該岸段具體說明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陸章 第柒章	P.39~40 P.43
<b>十二、水文技術組</b>			
1. P15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缺 洪氾溢淹的部分，新竹縣若 無此災害潛勢，建請將相關 河川納入分析說明。	計畫區無中潛勢以上之暴潮 溢淹及地層下陷之致災區 域。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一 節，係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 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 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 表9-3第貳章說明，針對整體 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災 害類型進行說明。	第貳章	P.16
2. P40 說明崇義海岸至頭前 溪海岸段規劃利用鄰近港 口範圍或河口之疏濬沙進 行侵蝕案段之沙源補注，但 對於河川輸沙量的現況未 有量化說明相關內容，建議	河川輸沙量已於海岸特性說 明。	第貳章	P.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補充以利了解現況。			
3. P48 海岸監測設施應先盤點現有設施狀況,依功能性及實務需要提出增設需求,內容僅說明「無波浪監測浮標,請中央單位增設.....」,難以了解實際需要,建議補充說明。	感謝說明,已調整內容論述。	第玖章	P.50
<b>十三、河川海岸組</b>			
1. 海岸侵蝕系統中,受侵蝕地區皆屬風險程度高,宜列入災害防治區,有堤防者劃至堤後側溝,無堤防地區則劃入20年預估後退區域。陸域緩衝區宜依上述檢討修正。	已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所訂調整劃設範圍,而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陸側範圍以20年侵蝕潛勢範圍為界。	第肆章	P.31~35
2. P42 頁土地利用管理一節建議刪除或檢討修正。	已調整刪除。	第柒章	P.44
3. P45 頁權責配合事項,中央管、縣市管及事業單位區域刪除生態環境,統一改為……設施。	已調整修訂用詞。	表9-1	P.47
4. 北側、南側桃園市及新竹市部分海岸防護區對接請與桃園市、新竹市再確認。	已參酌新竹市海岸防護區現階段劃設成果,調整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另外,經確認桃園市海岸防護區未與本計畫劃設範圍相接。	第肆章	P.33~35
5. P1, (二)海岸防護之課題,請參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內容,補充因洪氾溢淹涉及河川區域、區域排水及下水道之水患治理及管理,其水患治理需由河川流域、排水及下水道集水區做整體考量,相關保護標準及其治理,係依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所訂定之主管機關來權責分工,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規定辦理。	已補充說明。	第壹章	P.1
6. P24, 表 2-8 為函頒計畫格式原則性規定,建議依實際	已依實際內容調整說明。	表2-10	P.2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內容撰寫。			
7. P50，(六)涉及河川區域應配合辦理事項，請參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內容，刪除「其範圍內倘辦理疏濬作業，其疏濬土方應優先提供鄰近侵蝕海岸作為補充砂源」等文字。	經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內容，列有所指文字說明。		
8. 第3頁計畫範圍，請將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及頭前溪口等新增範圍原因敘明，海岸侵蝕問題多嚴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何項原則及標準？	已於第壹章敘明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而新增段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於第貳章說明，並於第肆章以專節整合、補充說明新增劃設相關內容論述。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9. 第17頁海岸侵蝕潛勢，承上，新增的頭前溪口並未納入本章海岸侵蝕潛勢圖。	已補充納入。	圖2-6	P.17
10. 第參章防護標的及目的，防護標的應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20年內需予防護對象，並評估在未來20年內對防護標的影響，請補充說明。	已補充說明。	第參章	P.30
11. 圖2-7與圖3-1皆為示意新竹漁港沿岸的侵淤情形，卻由不同年份來分析，結果也不盡相同，建議統一俾求論述之一致性。	所指圖資分別為近年(2011~2019)分析結果及約20年期間(1998~2019)之長期分析結果，故其結果有所不同。另由長期分析結果，新竹漁港北側海域範圍，於1998~2011年之總土方變化量確實明顯增加，而至2011年後則略有減少情形。		
12. 第35頁，禁止事項1「養灘或沙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沙來源」，易造成誤解，建議修正為「禁止以廢棄物作為養灘或沙源補充之來源」。	已調整。	表5-1	P.38
13. 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列表說明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	已補充相關內容及列表說明。	第捌章	P.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4.第玖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列表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目前已有應配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具名，以利權責劃分或協調。	已明列相關配合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9-1	P.47~48
15.請補附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字第 1080805806 號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中之要件查核表。	已補附。		
<b>陸、結論</b>			
1. 本防護計畫未來核定後係要公告據以執行，請重新檢視內文、圖資及文字並做修正，內容應簡要、具體且可執行為原則。	已檢視精要報告內容並使用訂定用詞。		
2. 本計畫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較已公告範圍延伸部分是否有防護標的?請新增一章節予以分析敘明，延伸範圍及已公告範圍劃設理由皆須充分合理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二級海岸之相關規定。	已於第壹章敘明已公告及新增段範圍，而新增段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於第貳章說明，並於第肆章以專節整合、補充說明新增劃設相關內容論述。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3. 第伍章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事項請參據已核定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就防護區內涉相關部會及相關法規部分補充內容，並臚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禁止事項，或其他機關法規禁止事項，例如水汙染防制法、森林法防風林經營管理禁止事項。	禁止與相容事項已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現行法規及目前海岸災害情況修正。	表5-1	P.38
4.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中防護措施圖示多以「保護工」統稱所有海岸防護結構物，請再加以細分為突堤、離岸堤等並予以條列，以免造成誤解。	已補充修正相關圖資既有防護設施展繪內容。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	已於109年8月20日第三次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協調成果，請以表列方式呈現，林務局未函覆部分，請再加強溝通，俟函覆同意，相關附件資料齊全後再綜整提送。</p>	<p>請農委會林務局同意計畫內容，並獲其函覆同意，已於計畫正文說明，相關往返公文已納入計畫附冊。</p>		
<p>6. 本計畫所述「海域土砂管理」未見實際做法，有關新竹港口北側淤砂輸送到縣北界，由波能向南補充採循環再利用之動態養灘方式，請再考量評估可行性納入本計畫防護措施中。相關取砂及補砂地點之因應措施亦請一併補強說明。</p>	<p>已加強海域土沙管理之防護措施及方法具體說明。如於計畫區北側之下鳳鼻尾海岸段及尚義海岸段指定置沙區，並透過頭前溪及鳳山溪口周邊淤積土沙作為補充沙源，進行養灘措施。</p>		
<p>7. 表 2-3「新竹縣海岸地區之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定區位一覽表」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定區位不僅限於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的部分，請釐清是否尚有其他法定區位並納入。</p>	<p>已補充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漁港法等相關已公告法令及區位內容。</p>	<p>第玖章 附冊二</p>	<p>P.50~51</p>
<p>8. 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段建議修正名稱。第八章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新豐垃圾場西側海岸段及新月砂灣之海岸防護措施應予列表說明。</p>	<p>「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另外，相關措施已納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並補充說明。</p>	<p>第捌章</p>	<p>P.46</p>
<p>9. 本計畫請新竹縣政府參考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本署第二河川局檢視，如修正完妥，請送本署依程序核轉內政部。</p>	<p>計畫內容已依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之意見修訂，並提送修正版報請依程序辦理。</p>		

#### 四、「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民國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A棟2樓工務課會議室

主持人：林處長鶴斯

記錄：洪唯峰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093633626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陳賜賢委員</b>			
3. 請補充摘要,說明本區二級海岸之防護措施、配合事項、期程等。	本計畫章節目錄及內容,係依水利署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進行編撰。		
4. 報告分兩冊,一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一為附冊,而簡報圖表比報告清楚,建議部分圖表應納入報告內容。	簡報相關圖表已納入報告內容加強補充。		
5. 本區海岸主要二個問題： (1)崇義海岸新月沙灣,侵蝕、淤積變化區域。 (2)新豐海岸垃圾掩埋場侵蝕造成垃圾場污水擴散影響,前者竹北市公所有發包設計案,建議應納入本案報告彙整;後者目前處理中,亦是規劃團隊參與執行,建議也納入報告。	感謝說明,下鳳鼻尾海岸及新月沙灣已辦理之防護措施,已於報告第陸章「防護措施及方法」、第柒章「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及第捌章「事業與財務計畫」補充相關內容,另加強說明防護計畫應提出之相關防護措施指導原則。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6. 表 6-1 海岸防護措施之工程方法建議給予更明確的論述,如所謂「土沙管理」。	土沙管理措施即透過港灣或河口疏濬土沙補充侵蝕岸段沙源,並配合海域土沙利用管制手段予以管理,已於相關章節加強說明。	第陸章	P.39~42
7. 計畫未來須送水利署及營建署審查,相關格式等請依照契約所訂格式處理,方便查閱。	感謝提醒,本計畫已依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內政部「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編撰。		
8. 新竹海岸新豐鄉垃圾掩埋場建議也列入報告說明,另竹北市公所新月沙灣及尚義海岸防護段部分,請成大團隊了解其防護過程是否有違觸,並建議列入報告說明,避免其完成之設計圖與本計畫理念相異,例如建議養灘,那如何養灘應再說明。	同委員意見 3.及 4.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9. 第三章 3-5 節 災害情報整合建請就各類災害分析結果(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及依分析結果擬調整之建議與推估未來 20 年之侵蝕範圍等等)分別繪製災害情報整合圖俾利參考。	依海岸災害課題分析結果,新竹縣海岸災害主要為中潛勢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未達中潛勢,相關成果圖資已依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繪製。		
10. 二級海岸防護區(附冊 4)公開閱覽圖,包括(三)鳳坑保護工(三)(四)、環保局直立護岸、尚義海岸保護工,其詳細坐標、起迄點,建議圖表可列更詳細,包括長度及斷面型式,方便後人查閱。	感謝委員建議,公開展覽圖係依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繪製。	附冊四	
11. P21 海岸侵蝕原因,沿岸漂沙與沿岸流造成侵蝕問題,皆為定性論述,建議納入簡報 p13,說明定量分析,說明海岸侵蝕土方量變化。	已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	第貳章 第參章	P.16~19 P.26~28
12. 新豐垃圾掩埋場海岸是否屬於二級海岸防護範圍內,建議報告釐清說明。	「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另外,原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僅至尚義海岸,而本計畫調整之劃設範圍之相關文敘已於報告中加強說明。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b>二、蔡義發委員</b>			
4. 第壹章前言 二、上位計畫內所述公告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未含)至鳳山溪口...如表 1-2 其長度為 2.5 公里,請補充說明原公告該垃圾掩埋場係部分或全部未含括在內?在此加註(未含)是否妥當?或可再進一步說明俾利清楚最後本計畫將該垃圾掩埋場完整納入計畫範圍之對照。	已調整並加強已公告與新增段於圖面之標註及相關內容之說明。另外,「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	第壹章	P.1~4
5. 計畫範圍內說明將新豐垃圾掩埋場自西側海岸北端完整納入所述參照內政部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公告(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建議將與本計畫範圍內有關部分摘述其重點,俾顯有何依	原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僅至尚義海岸,而本計畫調整之劃設範圍之相關文敘已於報告中加強說明。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2 P.31~3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據。			
6. 圖 1-1 範圍圖請增加河川水系圖例並標記。	已補充圖面展繪內容。	圖 1-1	P.4
7. P.15 現有防護設施檢討與所敘述之「越波量沒有達到 0.01」相矛盾，建議再加以解釋說明。	感謝委員指正，已調整相關內容說明。	第貳章	P.14
8. 第貳章現有防護設施檢討所述內容部分似有矛盾請再檢視外，並請依序加註:詳表 2-6 及詳述 2-7 等。	感謝委員指正，已調整並加註相關內容說明。	第貳章	P.14
9. P.18 「本計畫洪氾溢淹災害風險分析不另討論」，建議引用前述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分析為佳。	感謝委員建議，已調整相關內容說明。	第貳章	P.16
10. 第貳章三海岸災海风险分析: 第一段...「本計畫洪氾溢淹災害风险分析不另討論」是否修正為: 「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請酌。另暴潮溢淹致災原因所述內容(近 5 年尚無因暴潮溢淹致災...)與 p8 表 2-3 近年海岸災害統計所述災害類型「暴潮溢淹」及 p20 表 2-8 暴潮溢淹潛勢可能致災區域一覽表所述「無明顯溢淹潛勢」等是否會混淆請再斟酌。	計畫區無中潛勢以上之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致災區域。海岸災害风险分析概要一節，係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表 9-3 第貳章說明，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災害類型進行說明。	第貳章	P.16
11. P.33 計畫範圍展延自鳳山溪至新豐垃圾場，但括弧未含，建議詳加說明原來公告之 2 點座標、長度，並說明因何原因展延至何處，以利於清楚與原公告範圍對照。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原公告及展延後之座標起訖點，並調整相關文敘及加強展延說明。	表 1-2 圖 1-1 圖 2-9 表 4-1 表 4-2	P.3 P.4 P.23 P.32 P.33
12. 第參章防護標的(二)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之人為開發或人工衍生物，侵蝕及淤積失衡內容所述:長期以來形成新竹縣海岸北侵南淤但南邊崇義、尚義、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速率大於 2 公尺/年等似又有矛盾，其論述請再酌。	所指為透過約 20 年期間地形資料(1998~2019)進行長期分析結果，而侵蝕速率則採近年資料(2011~2019)分析故結果有所不同。已於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一節，補充近年(2011~2019)地形平面侵淤分析結果及其量體變化說明，其中新月沙灣海岸段於近岸水深 3m 以內量體變化為確實侵蝕、以外則為淤積。	第貳章 第參章	P.16~18 P.26~28
13. 報告內既已將新豐垃圾場完整納入計畫範圍建議均修正為「新豐垃圾場」	感謝委員建議，計畫範圍無涉新豐垃圾掩埋場，另「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圾場西側海岸北端」以資明確與完整納入。	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之地點描述,已就在地名稱調整為「下鳳鼻尾海岸段」。		
14. 第肆章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有關展延原鳳山溪至新豐垃圾掩埋場(未含)之海岸防護區位除參考上述意見外,可否加註原公告範圍(含坐標及公里數),因故展延未來計畫範圍俾利對照。	已補充原公告及展延後之座標起訖點,並加註岸段長度。	表 1-2 圖 1-1	P.3 P.4
15. 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劃設表 5-1 內所列面積之報告內所述:港區範圍等區域為陸域緩衝區,而沿岸港埠設施之水域範圍為災害防治區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指正,劃設範圍無涉港埠設施,已修正相關內容。	第肆章 第伍章	P.34 P.36~38
16. 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內所述: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未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提供評估侵淤成因及其因應對策部分,請教漁業署後續有何作為或對漁業署提供建議?	感謝委員說明,仍請漁業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盡速提供所評估釐清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以供下一階段防護計畫檢討應用參考,已於計畫第玖章說明。	第玖章	P.49
17. 所附附冊相關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等文件,是否尚有其他相關機關(如林務局等)請再查明。	已確認海岸防護區及相關防護措施涉及之海岸保護區僅包含林務局,另已補充各次機關協商意見及相關文件。	附冊二	
18. 報告內有些錯別字或漏字等請再檢視【如 P.8 主(竹)北市、P.21 海岸侵蝕致災原因內所述:…淤積土方南(難)以往北回補】。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誤植文字。	第壹章 第貳章	P.8 P.18~19
<b>三、內政部營建署</b>			
1. 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57144 號函檢送本部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1 份,涉及:「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	計畫相關內容已依 貴署各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及結論調整修訂。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分」內容，請參照辦理。			
2. 查計畫書第 50 頁，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查本計畫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涉及主要人工結構物(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部分，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作業，提供經評估釐清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等資料予擬訂機關並納入本計畫說明。	感謝說明，轉請農委會漁業署參考，另已於計畫第玖章說明，請漁業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盡速提供所評估釐清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	第玖章	P.49
3. 計畫書第 38、39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 有關災害防治區相容項目「5.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經內政部海岸審議會審議，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及陸域緩衝區相容項目「5.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經內政部海岸審議會審議，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請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等文字。	表內文字已調整修訂。	表 5-1	P.38
4. 另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故表 9-3 新竹縣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防	感謝提醒，已函請所涉及海岸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徵詢同意，相關文件已納入計畫附冊，並補充修訂相關內容。	第玖章 附冊二	P.50~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護區一覽表，請修正為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並增列「是否徵得同意」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等欄位。			
5. 後續貴府辦理「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依海岸管理法及本部108年4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5806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並請參考該審查作業規定之審查方式(如表1形式要件查核表之審查項目)及審議重點(如表3之審議項目及審議原則)，研訂計畫內容。	感謝提醒，計畫內容已依貴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內容編彙，後續提送相關資料再檢附形式要件查核表。		
6. 本署於109年4月15日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請貴府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加速辦理擬訂作業，並於109年7月1日前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	感謝提醒，參照辦理。		
7. 有關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內容，與本署海審會之審議資訊，皆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完整呈現( <a href="https://lud.cpami.gov.tw/">https://lud.cpami.gov.tw/</a> )；並於本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 <a href="http://www.cpami.gov.tw">http://www.cpami.gov.tw</a> ；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提供貴府辦理本計畫之規劃及審議等行政作業之借鏡與參據。	感謝提供資訊。		
<b>四、漁業署</b>			
6. 本署於防護區範圍內目前沒有開發計畫，也沒有新增事業計畫，故有關農委會漁業署應配合相關開發計畫變更部分，再請釋疑確認。	已調整修訂相關應辦配合事項。	表 9-1	P.48
7. P.50 提及「短期應由交通部配合新竹縣政府」，交通部應為誤植，請修正。	感謝指正，已修正誤植單位名稱。	第玖章	P.4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8.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內無漁港，P.53 關於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敘述，是否保留宜再考量。	感謝指正，已調整移除防護區涉及港區範圍相關內容。	第玖章	P.52
9. 簡報提及 13 處侵淤熱點範圍的監測調查及侵淤原因釐清工作，是否由漁業署辦理？另是否有限期需何時完成？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公告，其所訂之相關事項即應盡速辦理。其中，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貴署，故應由 貴署評估釐清海岸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惟受限於計畫擬訂期程，故請盡速辦理上述工作，俾納入下一階段計畫應用參考。		
<b>五、林務局新竹林管處</b>			
3. 已於請釋會時提出相關意見，目前無新增或補充。	感謝說明，已依貴局相關意見調整計畫內容，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向 貴局徵詢同意。	第玖章 附冊二	P.50~51
<b>六、竹北市公所</b>			
1. 目前新月沙灣一案尚未獲水利署審核通過，未至工程報告階段。設置的防護設施與目前海岸防護計畫有所差異之部分，主要是規劃於防風林及沙灘間設置之擋土牆。	本計畫於整合規劃報告階段針對新月沙灣海岸段所提防護措施，主要係基於土沙平衡需求，以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港南海岸環境營造規劃」辦理成果，提出以河口或港灣疏濬土沙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措施，而為減緩補償沙料流失，故另建議以近自然工法佈置定沙措施，並無設置擋土牆相關規劃說明，已於計畫敘明防護措施規劃辦理之原則。倘 貴公所有佈置規劃調整需求，仍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並請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七條所訂，向內政	第陸章 第柒章	P.41~42 P.4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部提出申請許可。		
<b>七、業務單位</b>			
1.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依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預定於 110 年公告，依照目前進度，後續仍有公開展覽、公聽會、水利署與內政部審議，以及最後行政院核定的公告的相關程序，建議成大單位盡量符合期程，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感謝提醒，相關審議程序及應辦事項配合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之結論辦理。		
<b>八、新竹縣政府環保局</b>			
1. 有關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段，本局已完成現場有害廢棄物清除，後續有關銜接海岸邊坡斷面調整及侵蝕防治工程事宜，本局將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作業委託測量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相關會議中積極參與討論。	感謝說明，下鳳鼻尾海岸段之相關防護措施及方法，已於計畫敘明指導性原則，並將已獲內政部同意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未許可同意之工程案件，納入計畫內容說明。	第陸章 第柒章 第捌章	P.39~40 P.43 P.46
<b>九、結論</b>			
1. 本計畫需於明年 2 月份完成公告程序，請業務單位及成大團隊把握後續相關工作期程。	相關審議程序及應辦事項配合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之結論辦理。		
2. 本計畫初稿審查原則認可，請成大團隊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後，依合約規定報府憑辦。	已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修訂計畫相關內容，並提送修正稿。		



新竹縣政府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總機：(03)551-8101

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